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51



ANNUAL REPORT 2018 年報



願景

提供運動產業最具價值的端對端解決方案，於全球各地提倡健康的生活模式。

使命

我們致力開創智能科技鞋履製造產業，為國際品牌客戶提供最佳創新方案。我們亦致力成為大中華地區高度整合之運動用品零售商，為品牌客戶提供端對端平台，進而強化策略合作關係。作為盡責的全球企業公民，我們會持續致力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



目錄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18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表	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財務摘要	235





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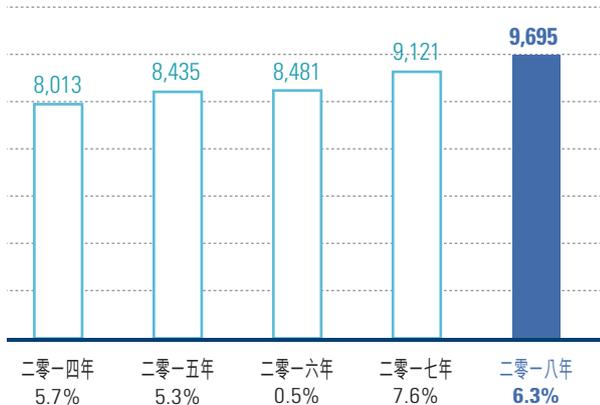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摘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除另有註明外，以百萬美元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百分比
總產量(百萬雙)	326.0	324.6	0.4
營業收入	9,695.3	9,121.4	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7.1	519.2	(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溢利	325.7	500.8	(35.0)
資產總值	8,316.0	8,277.0	0.5
資本開支	494.4	552.6	(10.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825.9	893.0	(7.5)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18.84	31.55	(40.3)
每股股息			
中期	0.40港元	0.40港元	-
特別股息	不適用	3.50港元	不適用
末期	(建議) 1.10港元	1.10港元	-
全年	(建議) 1.50港元	5.00港元	(70.0)
權益總額	4,546.0	4,670.0	(2.7)
權益回報率(每年%)	7.4	12.1	(38.8)
資產負債比率(%)	46.7	42.0	11.2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28.0	19.8	41.4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16,642,986	1,648,501,986	(1.9)

主要股東價值指標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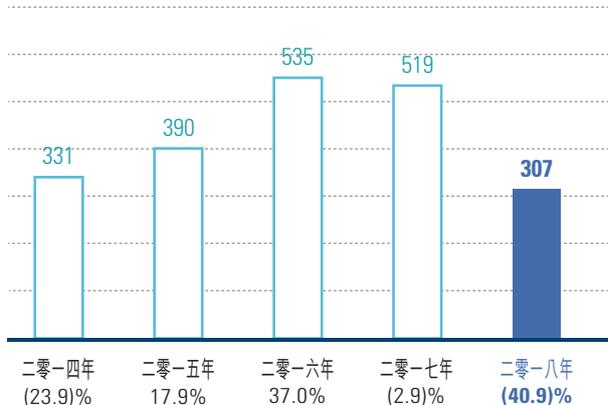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變動百分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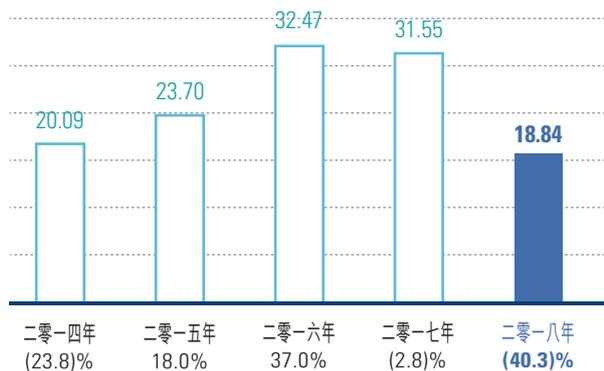


變動百分比



每股盈利

美仙



變動百分比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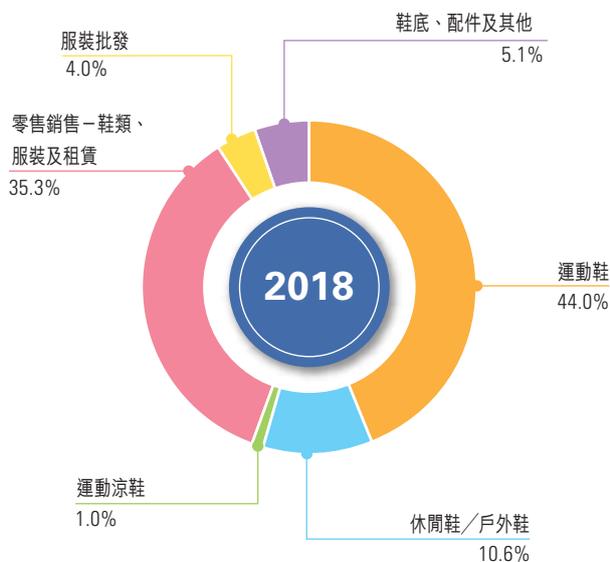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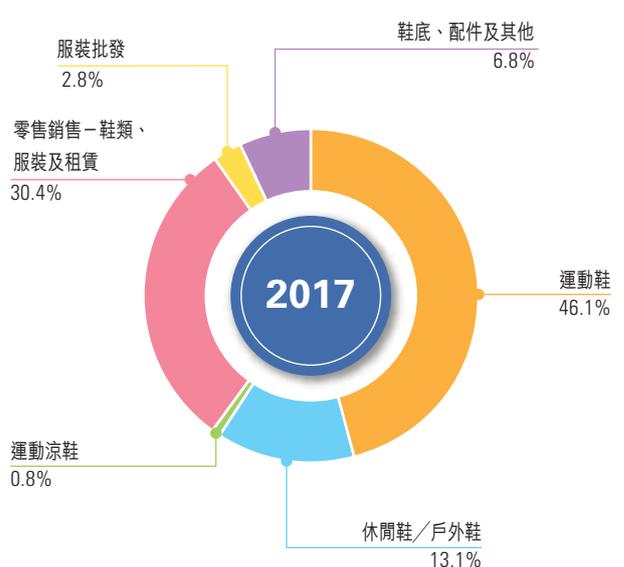
變動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種類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額

二零一八年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收入



二零一七年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收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盧金柱 (主席)
蔡佩君⁵ (董事總經理)
詹陸銘
林振鈿
蔡明倫
胡嘉和
劉鴻志
胡殿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1, 2, 3, 4}
梁怡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退任)
黃明富^{1, 3, 5, 6}
朱立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退任)
閻孟琪^{1, 3, 5}
謝永祥^{1, 3}

附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吳育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 澳新銀行
- 美銀美林
- 新加坡銀行
- 永豐銀行
- 法國巴黎銀行
- 國泰銀行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花旗銀行
- 東方滙理銀行
- 星展銀行
- 摩根大通銀行
- 瑞穗實業銀行
- 華僑銀行
-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三井住友銀行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網址

www.yueyuen.com

股份代號：00551



孟加拉

緬甸

柬埔寨

越南

印尼

中國

台灣

主席報告 追求 永續發展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增長出現趨緩現象，下半年尤其明顯。其中絕大部分受市場情緒所影響：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爭端導致全球貿易活動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儘管鞋類尚未列入第301條的關稅清單，貿易關稅的威脅仍籠罩著依賴出口的行業。雖然受到利率上升、美國政府停擺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等影響，全球消費需求仍大多保持穩定。

在鞋履製造業持續面臨的逆境中，疲弱不振的全球經濟環境為我們帶來更多挑戰。業內持續的競爭水平並無減弱，而品牌客戶的嚴格要求亦然。然而，透過更早與品牌客戶攜手協力產品開發過程，並同時更積極參與其主要產品的設計階段，我們在鞏固與主要品牌客戶關係方面有所進展。我們亦致力為品牌客戶就生產及採購模式相互溝通提供最大彈性，如更小批量及卓越品質、更短的交期及迅速應對市場需求。

為了維持我們作為鞋履製造業先驅者及領導者的地位，我們持續投資於創新、流程重整以及自動化，這些措施使我們有效提高競爭力，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同時強化與品牌客戶之間的業務互動及關係。另一方面，我們在永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包括我們對環境及勞資關係的承諾）亦是使我們成為品牌客戶更重要的策略合作夥伴的不可或缺因素。這包括最近本集團之母公司寶成集團的社會責任遵行方案獲得公平勞動協會(Fair Labor Association)認證，本集團因而成為全球唯一獲公平勞動協會認證的鞋履供應商。

我們亦於本集團零售業務方面（即我們的中國運動服裝零售附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進行重大投資。其中將寶勝與消費者之間的互動從單次消費擴展至365日全天候互動，作為轉型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繼續整合實體店通路及電商平台，進而發展為全方位渠道，以滿足精明中國消費者不斷改變的需求。這包括推出新的YYSports應用程式及微信小程序（其包含運動服務內容、產品購買及強化的忠誠（會員）計劃），以及即將開幕的新概念店（其中將包括售賣最新潮流產品，並設有與運動活動相關的服務及場地）。寶勝亦持續投資於其運動服務平台，制訂大中華地區全年的運動賽事時間表，包括寶勝的IP運動賽事、與運動品牌合作、取得運動賽事公司的特許，及／或與地方政府合作，以穩固其地位—世界頂級運動品牌之大中華地區主要合作夥伴。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寶勝於大中華地區設有5,648間直營店舖及3,551間加盟店舖。

隨著越來越多中國消費者開始參與體育及與休閒生活相關的活動，中國運動用品零售市場的長遠前景依然良好。最重要的是，運動普及在中國繼續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中國最大的體育機構中國體育總局最近發佈一項為期兩年有關促進體育消費的行動計劃，該計劃明確表示，其將持續提供更多體育用品消費及運動訓練等相關官方支持。儘管如此，為應對中國運動服裝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持續轉型及大量投資仍有其必要性，故我們對旗下零售業務的未來發展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收入為97.0億美元，較二零一七年的91.2億美元增加6.3%。基於運動休閒趨勢，本集團的運動鞋類表現持續優於其他類別，佔鞋履製造營業收入的79.2%（綜合營業收入的44.0%），而休閒鞋／戶外鞋則佔鞋履製造營業收入的19.1%（綜合營業收入的10.6%）。

本人欣然見證上述有關營業收入表現的持續增長，然而，近來交期縮短的趨勢使品牌客戶的訂單更加波動，導致產能利用率不穩定及季節性高度波動的情況，進而對我們的利潤率構成壓力。此外，儘管我們在鞋履製造及運動零售業務的長遠定位方面取得進展，此等投資仍需時才能為本集團的利潤率作出有效貢獻。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519.2百萬美元下降40.9%至307.1百萬美元。

展望二零一九年，我們將會持續執行本集團的長遠策略，同時控制每月訂單波動以及鞋履製造業務內其他不利因素的影響，以重回永續及穩定增長。這包括投資於資源規劃及數據管理系統如SAP等範疇，以使得我們對自動化、流程重整、優化生產工序以及其他改善項目的持續投資更具效率。我們亦將尋求方法以降低關於工資上漲、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匯率波動等的風險。

我們將繼續確保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的增長動能，並且配合我們在本原則及核心價值中，培養世界級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的承諾，並同時遵守法定及自願勞動保障規則以及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規例，促進環保製造，以及為本集團的員工提供培訓及人才發展。

在零售業務方面，寶勝將強化客戶導向的策略，穩固及進一步提升其於大中華市場的地位，同時克服與日俱增之市場競爭及其他挑戰。

二零一八年充滿挑戰但表現穩健，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全體僱員於過去一年付出之寶貴服務及貢獻致謝。

主席
盧金柱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為利益相關方 創造價值



業務審視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為9,695.3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6.3%。毛利增加4.0%至2,446.1百萬美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07.1百萬美元，較去年錄得的519.2百萬美元減少40.9%。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製造業務端的營運反槓桿作用，非經常性收益的減少，以及融資成本有所上升所致。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的31.55美仙減少40.3%至18.84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所有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常性溢利減少35.0%至325.7百萬美元，而去年的經常性溢利則為500.8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非經常性虧損合共18.5百萬美元，當中包括金融工具的虧損23.4百萬美元，其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所抵銷。相比之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非經常性溢利18.4百萬美元，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一次性收益19.1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

整體概覽

裕元為全球最大的運動、運動休閒、休閒鞋及戶外鞋製造商，擁有多元化的品牌客戶組合及生產基地。本集團具備超卓生產能力，於迅速反應能力、靈活性、創新能力、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卓越的品質受到廣泛認可。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面對前所未有的逆境，包括因快時尚趨勢和消費者需求能見度的大幅下降所致的相關經營波動及挑戰，進而導致每月訂單需求及產能利用情況更加波動，以及製造業務端的營運反槓桿作用。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持續提高自動化水平以及透過重整流程提升營運效率，從而持續與領導國際品牌客戶維持長遠合作關係，並提供具差異化之附加價值以及一站式代工製造／代工設計製造之服務。

本集團亦經營大中華地區其中最大的綜合運動用品零售網絡之一，並提供運動賽事管理及體育相關服務。為應對日益嚴峻的市場競爭環境以及實體店與電商平台的全方位渠道整合，本集團致力強化其市場地位及優化盈利能力，正透過以客戶體驗為導向的創新提案，擴大其全方位渠道能力，以及投資於最新的資訊系統及技術，從而進一步將其業務情報及營運數據數位化，並有效縮短其銷售周期。有關本集團零售業務模式之更詳盡解釋，請參閱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寶勝的二零一八年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進一步調整其製造業務，以應對瞬息萬變的消費市場環境，尤其是日益多變及彈性化的需求趨勢以及更短的生產交期。本集團更專注於強化精益生產及提升生產效益，為其設備及機械進行升級，優化其技術創新，並專注於流程重整及自動化，以在各地區的主要生產基地配合客戶需求，達致效率提升。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永續發展、道德操守和企業價值觀念。各業務單位於作出重要商業決定時均考慮所有利害相關者（包括僱員及周邊社區）的利益。本集團採用有關勞資關係、工作場所安全及有效率地使用原材料、能源以及其他環境指標的全面指引監察及管理其業務單位，促進道德行為及誠信文化。本集團在勞工權利及永續發展方面的努力，亦使本集團母公司寶成集團獲公平勞動協會認證。

本集團亦致力培育關愛文化以及發展內部人才，作為其長期永續發展的一部分。有關本集團永續發展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製鞋活動（包括運動鞋、休閒鞋／戶外鞋及運動涼鞋）之營業收入下降1.5%至5,390.5百萬美元，而所生產的鞋履雙數則增加0.4%至326.0百萬雙。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2.0%至每雙16.53美元。

基於全球運動休閒趨勢，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運動鞋類表現優於其他類別，佔鞋履製造營業收入的79.2%。休閒鞋／戶外鞋則佔鞋履製造營業收入的19.1%。倘若考慮本集團的綜合營業收入，運動鞋為本集團的主要類別，佔二零一八年總營業收入的44.0%，其次為休閒鞋／戶外鞋，佔總營業收入的10.6%。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有關製造業務（包括鞋履以及鞋底、配件及其他）的營業收入為5,881.5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3.5%。

本集團銷售業務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寶勝，其經營國際運動品牌之大中華地區零售業務；其亦包括本集團於北美洲的服裝批發附屬公司Texas Clothing Holding Corp.（「TCH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TCHC集團」）之銷售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有關銷售業務的營業收入為3,813.8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5.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寶勝應佔之營業收入較去年的2,775.4百萬美元增長23.3%至3,421.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以人民幣（寶勝之呈報貨幣）計算，營業收入較去年的人民幣18,833.3百萬元增長20.4%至人民幣22,677.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勝於中國設有5,648間直營零售店舖及3,551間加盟店舖。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百分比
	百萬美元	百分比	百萬美元	百分比	
運動鞋	4,267.7	44.0	4,203.8	46.1	1.5
休閒鞋／戶外鞋	1,031.0	10.6	1,192.2	13.1	(13.5)
運動涼鞋	91.8	1.0	78.8	0.8	16.5
鞋底、配件及其他	491.0	5.1	617.5	6.8	(20.5)
服裝批發	392.1	4.0	253.7	2.8	54.6
零售銷售－鞋類、 服裝及租賃	3,421.7	35.3	2,775.4	30.4	23.3
總營業收入	9,695.3	100.0	9,121.4	100.0	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際品牌訂單由負責管理各客戶之銷售部門承接，且一般需時約十至十二週完成。部分訂單則要求30至45天之較短生產交期。

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零售業務的收入為每日之銷售或分銷商之定期訂單。

生產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合共生產326.0百萬雙鞋，相比之下，去年則生產324.6百萬雙鞋。每雙鞋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之16.87美元下降2.0%至二零一八年之16.53美元。

生產配置方面，於二零一八年，越南、印尼及中國繼續為本集團按產量計之主要生產地區，分別佔回顧年度內鞋類總產量之46%、37%及14%。

成本回顧

本集團製造業務的銷售成本當中，直接勞工成本為1,232.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199.4百萬美元)；主要材料成本總額為2,215.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339.6百萬美元)，生產方面的經常性開支總額為1,284.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275.5百萬美元)。於回顧年度內，製造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為4,732.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4,814.5百萬美元)。本集團的銷售業務方面，銷售存貨成本為2,516.7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955.8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毛利率下降1.5個百分點至19.5%(二零一七年：21.0%)，此乃由於轉變中的消費者需求引致波動下單模式，以及不利的產品組合，引致營運反槓桿作用，進而對毛利造成負面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撇除寶勝(即製造業務及TCHC集團)之毛利率則為20.7%。

於二零一八年，寶勝的毛利率由去年的35.0%下降至33.5%，主要原因為渠道組合改變、整體折扣提升，以及為新興品牌所進行的清貨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合共為1,160.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986.2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約12.0%(二零一七年：10.8%)。銷售及分銷開支之增加與本集團銷售業務的強勁增長成正比，因為相較製造業務，銷售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收入的比率較高。

於二零一八年，行政開支為658.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635.8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約6.8%(二零一七年：7.0%)，維持穩定。

由於成本壓力仍持續為製造業務及銷售業務的重大課題，該兩個業務單位之管理層均將會繼續尋求方法提升效率及生產力。



產品開發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產品開發方面的開支達205.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10.2百萬美元），包括投資於打樣、高科技及數位化開發以及提高生產效率等項目。針對每一個擁有研究／開發團隊之主要品牌客戶，本集團相應為其研究及開發團隊各別成立獨立產品研發中心，協助研發工作。除產品開發工作外，本集團亦與客戶合作以提升生產過程的效率、改善生產交期及開發新技術，從而生產高品質的鞋履產品，並同時於設計、開發及製造鞋履時融入創新元素及環保材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851.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036.8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總額為2,123.9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963.3百萬美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46.7%（二零一七年：42.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淨額為1,272.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926.5百萬美元）。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改善其資金成本而同時保持合宜的負債水平，以及寶勝增加銀行借貸作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已使用衍生合約，例如遠期合約和掉期交易，作貨幣及利率避險用途。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業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405.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463.0百萬美元）及89.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89.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內之資本開支，其中包括於越南及印尼等地區投資於自動化及為優化產能以及維護其生產設施之開支，以及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流程重整等研發中心之投資，該等開支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銷售業務方面，主要資本開支則運用於體驗店的擴張、升級及維護。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為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銀行擔保，取得銀行信貸。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錄得綜合溢利39.5百萬美元，相對於去年的綜合溢利為64.6百萬美元。

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附註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本集團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0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1.10港元)，本年度每股股息合共為1.50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5.00港元)，當中已包括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及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3.5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維持穩定且合適之現金儲備水平。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貫徹穩定增派一般股息之政策。

外匯風險

製造業務之所有營業收入均以美元計值。材料及配件等成本大多以美元支付，而工資、水電費用及當地規費等地方開支則以當地貨幣支付。本集團利用遠期合約為若干部份人民幣及印尼盾匯率避險。

本集團中國零售業務之所有營業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所有開支亦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境外地區之零售業務之營業收入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其各營運地區合共僱用約348,000名員工，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僱用之約361,000名員工減少3.6%。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員工於回顧年度內的表現及市場當前薪金水平而釐定。

本集團相信人才是集團重要的資產，規劃完整的選、用、育、留制度。

本集團根據其各有關營運地點適用的有關法律及規例採用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並提供全面的僱員福利計劃。計劃根據本集團全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一定比例之盈餘作為年終獎金發放，以獎勵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工作熱忱，讓員工共同分享本集團的經營成果。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因地制宜的保險照顧措施，保障員工生活，降低員工的醫療費用負擔。本集團亦依全球各據點當地法律法規規定辦理，為員工提供穩固的退休金給付。

本集團定期規劃新人訓練、專業訓練、各階層管理訓練、環安相關訓練及集團核心價值等內外部課程，目標為提升員工及各管理階層之人力素質、工作技能及士氣。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母公司寶成集團的社會責任遵行方案獲得公平勞動協會認證，使得本集團成為全球唯一獲公平勞動協會認證的鞋履供應商。該協會為非營利組織，致力於保障全球勞工權益。認證報告中對本集團各項肯定：集團力行於全球工作場所制度的標準化；對製造設施及材料供應商實施完整的評鑑和激勵制度，以改善工作條件；持續投入社會責任遵行方案、內部培訓和改善計劃；以及在改善工廠勞動違規和建立多管道的申訴機制上具備高度的透明度。

展望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持續面對若干不確定性及挑戰，包括激烈的競爭及消費者需求改變，尤其是生產交期的縮短及季節性波動的加劇。營運反槓桿及利潤率亦將持續受到影響。

其他潛在風險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更為顯著，包括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摩擦，影響了兩國的消費者信心，並可能加速產能從中國遷移至東南亞的趨勢。此外還有更多經濟放緩的跡象，尤其是中國部分經濟情況，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零售信心及消費仍然強勁。在美國方面，新增職位的速度放緩、預期利率上升以及更多政府停擺的威脅可能會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消費行為。本集團正積極監察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局勢。

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其核心強項及競爭優勢以克服此等長期及短期挑戰，予以滿足生產交期縮短的需求、控制訂單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以及捍衛集團的永續及穩定增長。這包括投資於並實施資源規劃及數據管理系統如SAP，以使本集團新的自動化流程更具效率，以及投資於優化生產工序、流程重整以及其他優化本集團製造能力的相關項目。本集團將更加注重訂單質量，而並非純粹追求訂單數量增長。本集團亦將持續提升其產品及材料開發能力、新產品創新，以及開發其他增值與提高利潤率的機會，掌握垂直整合以開拓新市場，為本集團創造長遠綜效。

在零售業務方面，由於大中華地區的健康意識提高、運動參與率上升以及「運動休閒」趨勢增長，本集團對運動用品零售的長期增長前景仍抱樂觀態度。寶勝的全方位渠道零售策略亦將繼續受惠於政府官方支持運動普及而造就的有利環境。寶勝將繼續投資於提升其店舖設計、開設大型新概念店，以及整合數位及實體渠道，從而提升消費者體驗及帶動較高利潤率之銷售，同時亦滿足終端消費者瞬息萬變的購物習慣。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然充滿信心，這些策略將讓其可繼續為品牌客戶提供端對端的解決方案，同時亦捍衛其穩固的長期盈利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永續回報的能力。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以人為本 唯才是用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盧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彼為本集團房地產部總經理，負責房地產管理業務。彼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目前亦為寶成的總經理及董事，彼於寶成主要參與董事會層次及策略性事務。彼亦為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及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tune」）之董事，兩者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成透過Wealthplus及Win Fortune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盧先生在鞋類及鞋材之生產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為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期間擔任聯泰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之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擔任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勝化工」）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盧先生僅參與三芳及日勝化工之董事會層次的事務，並未有參與日常管理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蔡佩君女士，三十九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獲頒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副修心理學。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著重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蔡女士現時亦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勝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寶成及Wealthplus之董事。寶成及Wealthplus均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彼曾為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明倫先生的堂妹。

詹陸銘先生，六十四歲，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寶成董事及董事長兼任總管理部總經理，負責財務會計工作。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台灣擁有三十八年財務會計經驗。詹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詹先生亦為Wealthplus及Win Fortune的董事。寶成透過Wealthplus及Win Fortune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林振鈿先生，五十九歲，畢業於英國南田製鞋學校，主修製鞋科。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若干鞋類品牌客戶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曾為本集團某一事業單位之主管。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鞋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任職台灣一家知名鞋類產品製造商，負責不同品牌之業務與開發工作。

蔡明倫先生，四十一歲，持有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獲頒設計研究碩士學位，主修專案管理。蔡先生擅長於工廠管理，負責主要客戶之業務開發及生產運作事務，亦負責採購若干鞋履物料之事務。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開始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寶成及Wealthplus之董事。寶成及Wealthplus均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的堂兄。



胡嘉和先生，五十歲，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辛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寶成。彼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並為寶成人力資源部及永續發展小組主管。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推展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在加入寶成之前，胡先生曾任職台灣花旗銀行，負責企業融資及相關業務。

劉鴻志先生，四十六歲，持有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財務及創業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耶魯大學之經濟及國際問題研究文學士學位。劉先生從耶魯大學畢業後，曾分別在美國及中國北京任職貝恩諮詢公司之管理顧問。劉先生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主要負責在大中華地區開發並執行交易及提供企業客戶服務。劉先生在摩根士丹利離任之前，已躍升至執行董事之職。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香港投資銀行部門的部門主管。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管若干主要品牌之業務發展及生產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胡殿謙先生，三十九歲，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與會計，以及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胡先生自大學畢業後，分別於德意志資產管理台灣分公司擔任業務分析員，以及里昂證券台灣分公司擔任證券研究員，負責台灣石化業及電信業之產業暨個股調研。在取得碩士學位後，胡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於香港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為大中華地區之企業客戶提供戰略／資本市場相關之服務，負責業務開發並執行交易。胡先生於離開高盛之前於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一職。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台灣一家電動車輛公司擔任財務長。胡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長(「財務長」)，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並為策略投資部主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六十二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同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德勤中國擁有逾36年審計、鑑證和管理經驗，並由一九九二年起成為德勤中國合夥人。王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德勤中國董事會成員。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在德勤中國退休前，彼為德勤中國全國審計及鑑證主管合夥人。王先生為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明富先生，七十八歲，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於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彼其後加入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及彼曾任台灣工業銀行聯屬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黃先生為台灣證交所上市的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曾擔任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被合併及於台灣證交所終止上市。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

閻孟琪女士，四十九歲，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頒授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南加州大學Marshall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期間，閻女士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Radiant Capital (「Radiant」)(一家專注於東北亞洲房地產之投資公司)之管理合夥人。於加入Radiant前，彼為Cerberus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之高級顧問達12年。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房地產諮詢事務部、Sumitomo Bank、Long-Term Credit Bank of Japan及Heller Financial。

謝永祥先生，六十九歲，持有國立台灣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開始其於企業銀行範疇的事業發展。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Great Electric Co., Ltd.的財務總監。彼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Hanlink Capital Ltd.的董事總經理。彼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華一銀行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台灣證交所上市的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揚明光學」)之監察人，及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擔任揚明光學之董事。謝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的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張佳栗先生，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之一，負責全球供應鏈管理以及本集團若干主要品牌之業務發展及生產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大學畢業，擁有二十二年鞋業經驗。

蕭財源先生，六十歲，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之一，負責若干主要品牌之業務開發及生產事宜。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鎮全先生，五十五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之一，主管本集團成衣業務及鞋類合資業務之發展及生產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施志宏先生，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於印尼、越南、孟加拉、柬埔寨及緬甸地區行政政策之推展與執行。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中原大學。

鐘坤祥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之一，負責若干主要品牌之業務開發及生產事宜。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畢業於台灣真理大學。

鄧志明先生，五十五歲，為本集團之財務及司庫高級總監，負責本集團日常財務及司庫管理運作。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擁有九年企業銀行服務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蔡珍寶女士，三十九歲，為會計副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其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著名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會計組織以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游雪芳女士，五十八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會計及專案總監，負責本集團數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管理會計、稅務審閱及專案項目。彼持有澳洲查爾斯特大學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擁有逾二十七年之會計經驗。

吳育儀女士，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法律及公司秘書部總監。吳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於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

江瑞嫻女士，四十三歲，為財務長特別助理及本集團策略投資部策略規劃與運籌處主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政策、目標及計劃的制定。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的投資者關係主管，以及多家國際機構的財務策劃經理，其間累積預算、控制、業務分析及庫務(包括現金及流動性管理)方面之寶貴經驗。彼持有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琦女士，三十八歲，為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在籌劃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策略方面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彼先前於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及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等負責投資者關係及策略事宜。王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Heinz College公共政策暨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6頁之綜合損益表。

於本年度，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0.40港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1.10港元，合共約1,776,006,000港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19及20。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4.7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357,883,000美元，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38,126,000美元及保留溢利1,319,757,000美元。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金額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於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主席)
蔡佩君(董事總經理)
詹陸銘
林振鈿
蔡明倫
胡嘉和
劉鴻志
胡殿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退任)
王克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黃明富
朱立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退任)
閻孟琪
謝永祥

詹陸銘先生、蔡明倫先生、劉鴻志先生及黃明富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詹陸銘先生、蔡明倫先生及劉鴻志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惟黃明富先生(於本公司在任已過九年)已告知本公司，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彼將不會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何麗康先生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將留任至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彼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

目前，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條款輪席退任。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擬在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盧金柱	實益擁有人	45,000	0.00%
林振鈿	實益擁有人	45,000	0.00%
蔡明倫	實益擁有人	73,000 (附註2)	0.00%
胡嘉和	實益擁有人	118,000 (附註2)	0.01%
劉鴻志	實益擁有人	118,000 (附註2)	0.01%
胡殿謙	實益擁有人	129,000 (附註3)	0.0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寶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寶勝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4)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19,523,000	0.37%
詹陸銘	實益擁有人	851,250	0.02%
劉鴻志	18歲以下子女及／或配偶的權益	414,000	0.01%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616,642,986股股份。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蔡明倫先生、胡嘉和先生及劉鴻志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授予並附帶歸屬條件的4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胡殿謙先生於本公司授予並附帶歸屬條件的7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勝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345,306,61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與寶勝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擁有寶勝62.32%的權益，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勝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寶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區進行鞋類及運動服裝零售及批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亦為寶勝的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同時持有若干寶勝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本公司與寶勝(續)

由於本公司與寶勝為個別上市公司，並由不同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營運，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在不受寶勝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由於寶勝已不再從事任何鞋類製造業務，預期本集團與寶勝集團就本集團的鞋類製造業務而言將不存在任何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於「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同吸引人才、挽留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貢獻之重要性，所以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以提供激勵及獎勵，以使彼等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本公司相信，這可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裕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獨立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銷商或服務供應商。裕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會發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裕元購股權計劃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

於裕元購股權計劃之屆滿日期，裕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4,892,84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高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6百萬美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會在授予時列明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而有關期限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予時列明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而每名承授人須支付不可退回之代價10.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採納裕元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裕元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附註1)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裕元股份獎勵計劃」)，肯定本集團(及／或任何本集團可能投資之公司及任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公司(包括有關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相聯實體」))之若干人員作出之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惟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根據該計劃可以向某入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受董事會提早終止所規限，本公司其後將不再向信託基金提供購股款項。

董事會揀選參與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收取股息(有關股息將構成剩餘現金之一部份)或就任何歸還股份主張權利。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下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年內歸屬	
本公司董事							
蔡明倫	03.10.2016	02.10.2018	33,000	-	-	(33,000)	-
	02.10.2018	31.05.2021	-	40,000	-	-	40,000
胡嘉和	03.10.2016	02.10.2018	33,000	-	-	(33,000)	-
	02.10.2018	31.05.2021	-	40,000	-	-	40,000
劉鴻志	03.10.2016	02.10.2018	33,000	-	-	(33,000)	-
	02.10.2018	31.05.2021	-	40,000	-	-	40,000
胡殿謙	01.06.2018	29.05.2020	-	35,000	-	-	35,000
	02.10.2018	31.05.2021	-	40,000	-	-	40,000
	21.11.2018	21.11.2018	-	36,500	-	(36,500)	-
小計			99,000	231,500	-	(135,500)	195,000
本集團及/或相聯 實體之僱員							
	03.10.2016	02.10.2018	953,500	-	(99,000)	(838,000)	16,500 ^(附註2)
	02.10.2018	31.05.2021	-	1,140,000	-	-	1,140,000
	21.11.2018	21.11.2018	-	10,000	-	(10,000)	-
	21.11.2018	06.11.2019	-	15,000	-	-	15,000
	21.11.2018	06.11.2020	-	20,000	-	-	20,000
小計			953,500	1,185,000	(99,000)	(848,000)	1,191,500
總計			1,052,500	1,416,500	(99,000)	(983,500)	1,386,500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及生效之修訂，旨在更改在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停薪留職的入選參與者的權利。在有關情況下，該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指尚未歸屬之部份)將立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及源自有關獎勵股份之相關非現金收入將成為歸還股份。有關修訂並不影響在有關修訂生效日期前授予獎勵的任何仍然存續之權利。
2. 該16,500股股份尚待歸屬，此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授予該等股份的僱員停薪留職。倘若有關僱員未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即原歸屬日期)起計滿24個月之前重返工作崗位，則有關股份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該16,500股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就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淨額1,421,000美元，當中已參考各項股份獎勵之歸屬期，以及於確認股份獎勵開支後並在歸屬日期前失效／註銷之股份獎勵。

有關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前，Texas Clothing Holding Corp. (「TCHC」) 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其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TCHC購回其本身之股份(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以及TCHC少數股東所持有之若干股份除外)，因此，TCHC成為本公司擁有過半數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TCHC購股權計劃(「TCHC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獲TCHC董事會(「TCHC董事會」)採納，當時TCHC尚未成為本公司擁有過半數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TCHC購股權計劃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修訂及全部重訂(「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並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適用於根據TCHC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且不會影響任何先前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性。除非TCHC董事會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終止，否則，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即TCHC董事會批准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其後則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予或獎勵購股權。

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旨在幫助TCHC及任何TCHC聯屬公司吸引及挽留有出色能力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及承包商，及促進其權益與TCHC及TCHC聯屬公司之股東一致。「TCHC聯屬公司」指TCHC擁有所有類別股份或其他股權之至少大多數合併投票權總數之商業實體，以及TCHC擁有重大權益並由TCHC董事會委任以管理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TCHC委員會」)指定之任何實體。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已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TCHC或TCHC聯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TCHC董事會或TCHC聯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或TCHC或TCHC聯屬公司之顧問或獨立承包商。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TCH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之100%。此外，就向擁有TCHC或TCHC之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併投票權總數超過10%之股份之TCHC或TCHC聯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百分之十股東」)授予TCHC委員會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稅收法」)第422條指定作為獎勵購股權之購股權(「獎勵購股權」)而言，行使價不得低於TCH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之110%。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每份購股權將有一份書面協議，當中列明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ii)於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或如無該目標，就此之否定聲明。TCHC委員會應就購股權釐定購股權期間，並在書面協議中載明，惟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如為向百分之十股東授予獎勵購股權，則五年後)不可行使。在相關書面協議之條款規限下，經向TCHC發出行使通知(以TCHC委員會指定之格式)，並悉數繳納行使購股權所涉TCHC股份之股款後，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1,905股，相當於TCHC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17,207股，相當於TCHC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0%。

未經TCHC股東及股東(只要TCHC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事先批准，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TCHC於授予該等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TCHC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5)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TCHC僱員								
批次A	25.01.2013	13.92	09.04.2013 – 25.01.2023	45,952	-	-	-	45,952
			09.04.2014 – 25.01.2023	45,951	-	-	-	45,951
			09.04.2015 – 25.01.2023	45,951	-	-	-	45,951
			09.04.2016 – 25.01.2023	45,951	-	-	-	45,951
			25.01.2014 – 25.01.2023	34,922	-	-	-	34,922
			25.01.2015 – 25.01.2023	34,922	-	-	-	34,922
			25.01.2016 – 25.01.2023	34,922	-	-	-	34,922
			25.01.2017 – 25.01.2023	34,926	-	-	-	34,926
05.03.2014	13.92	(附註4)	7,352	-	-	-	7,352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5)	TCHC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批次B	25.01.2013	20.72	09.04.2013 – 25.01.2023	20,219	-	-	-	20,219
			09.04.2014 – 25.01.2023	20,219	-	-	-	20,219
			09.04.2015 – 25.01.2023	20,219	-	-	-	20,219
			09.04.2016 – 25.01.2023	20,218	-	-	-	20,218
			25.01.2014 – 25.01.2023	7,614	-	-	-	7,614
			25.01.2015 – 25.01.2023	7,614	-	-	-	7,614
			25.01.2016 – 25.01.2023	7,614	-	-	-	7,614
			25.01.2017 – 25.01.2023	7,618	-	-	-	7,618
05.03.2014	20.72	05.03.2015 – 05.03.2024	998	-	-	-	998	
		05.03.2016 – 05.03.2024	998	-	-	-	998	
		05.03.2017 – 05.03.2024	998	-	-	-	998	
		05.03.2018 – 05.03.2024	998	-	-	-	998	
批次C	25.01.2013	27.33	09.04.2013 – 25.01.2023	21,408	-	-	-	21,408
			09.04.2014 – 25.01.2023	21,408	-	-	-	21,408
			09.04.2015 – 25.01.2023	21,408	-	-	-	21,408
			09.04.2016 – 25.01.2023	21,408	-	-	-	21,408
			25.01.2014 – 25.01.2023	8,060	-	-	-	8,060
			25.01.2015 – 25.01.2023	8,063	-	-	-	8,063
			25.01.2016 – 25.01.2023	8,063	-	-	-	8,063
			25.01.2017 – 25.01.2023	8,064	-	-	-	8,064
05.03.2014	27.33	05.03.2015 – 05.03.2024	1,056	-	-	-	1,056	
		05.03.2016 – 05.03.2024	1,057	-	-	-	1,057	
		05.03.2017 – 05.03.2024	1,056	-	-	-	1,056	
		05.03.2018 – 05.03.2024	1,057	-	-	-	1,057	
批次D	30.11.2017	24.18	30.11.2017 – 30.11.2027	90,000	-	-	-	90,000
			30.11.2018 – 30.11.2027	45,000	-	-	-	45,000
			30.11.2019 – 30.11.2027	45,000	-	-	-	45,000
			30.11.2017 – 30.11.2027	19,461	-	-	-	19,461
			02.09.2018 – 30.11.2027	9,731	-	-	-	9,731
			02.09.2019 – 30.11.2027	9,731	-	-	-	9,731
			30.11.2018 – 30.11.2027	7,500	-	-	-	7,500
			30.11.2019 – 30.11.2027	7,500	-	-	-	7,500
			30.11.2020 – 30.11.2027	7,500	-	-	-	7,500
			30.11.2021 – 30.11.2027	7,500	-	-	-	7,500
			總計				817,207 (附註1)	-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5)	TCHC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在上述人士中，以下僱員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TCH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Michael Stitt	25.01.2013	13.92	09.04.2013 – 25.01.2023	45,952	-	-	-	45,952
			09.04.2014 – 25.01.2023	45,951	-	-	-	45,951
			09.04.2015 – 25.01.2023	45,951	-	-	-	45,951
			09.04.2016 – 25.01.2023	45,951	-	-	-	45,951
25.01.2013	20.72	09.04.2013 – 25.01.2023	09.04.2014 – 25.01.2023	20,219	-	-	-	20,219
			09.04.2015 – 25.01.2023	20,219	-	-	-	20,219
			09.04.2016 – 25.01.2023	20,218	-	-	-	20,218
			09.04.2017 – 25.01.2023	20,218	-	-	-	20,218
25.01.2013	27.33	09.04.2013 – 25.01.2023	09.04.2014 – 25.01.2023	21,408	-	-	-	21,408
			09.04.2015 – 25.01.2023	21,408	-	-	-	21,408
			09.04.2016 – 25.01.2023	21,408	-	-	-	21,408
			09.04.2017 – 25.01.2023	21,408	-	-	-	21,408
小計				350,312 (附註2)	-	-	-	350,312
Marc Joseph	25.01.2013	13.92	25.01.2014 – 25.01.2023	9,190	-	-	-	9,190
			25.01.2015 – 25.01.2023	9,190	-	-	-	9,190
			25.01.2016 – 25.01.2023	9,190	-	-	-	9,190
			25.01.2017 – 25.01.2023	9,191	-	-	-	9,191
25.01.2013	20.72	25.01.2014 – 25.01.2023	25.01.2015 – 25.01.2023	2,153	-	-	-	2,153
			25.01.2016 – 25.01.2023	2,153	-	-	-	2,153
			25.01.2017 – 25.01.2023	2,154	-	-	-	2,154
			25.01.2018 – 25.01.2023	2,154	-	-	-	2,154
25.01.2013	27.33	25.01.2014 – 25.01.2023	25.01.2015 – 25.01.2023	2,279	-	-	-	2,279
			25.01.2016 – 25.01.2023	2,280	-	-	-	2,280
			25.01.2017 – 25.01.2023	2,280	-	-	-	2,280
			25.01.2018 – 25.01.2023	2,280	-	-	-	2,280
小計				54,493 (附註3)	-	-	-	54,493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TCHC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5)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Tad Parnell	25.01.2013	13.92	25.01.2014 – 25.01.2023	9,190	-	-	-	9,190
			25.01.2015 – 25.01.2023	9,190	-	-	-	9,190
			25.01.2016 – 25.01.2023	9,190	-	-	-	9,190
			25.01.2017 – 25.01.2023	9,191	-	-	-	9,191
	25.01.2013	20.72	25.01.2014 – 25.01.2023	2,153	-	-	-	2,153
			25.01.2015 – 25.01.2023	2,153	-	-	-	2,153
			25.01.2016 – 25.01.2023	2,153	-	-	-	2,153
			25.01.2017 – 25.01.2023	2,154	-	-	-	2,154
	25.01.2013	27.33	25.01.2014 – 25.01.2023	2,279	-	-	-	2,279
			25.01.2015 – 25.01.2023	2,280	-	-	-	2,280
			25.01.2016 – 25.01.2023	2,280	-	-	-	2,280
			25.01.2017 – 25.01.2023	2,280	-	-	-	2,280
小計			54,493 (附註3)	-	-	-	54,493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5)	TCHC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Tony Anzovino	25.01.2013	13.92	25.01.2014 – 25.01.2023	7,352	-	-	-	7,352
			25.01.2015 – 25.01.2023	7,352	-	-	-	7,352
			25.01.2016 – 25.01.2023	7,352	-	-	-	7,352
			25.01.2017 – 25.01.2023	7,353	-	-	-	7,353
	25.01.2013	20.72	25.01.2014 – 25.01.2023	1,155	-	-	-	1,155
			25.01.2015 – 25.01.2023	1,155	-	-	-	1,155
			25.01.2016 – 25.01.2023	1,155	-	-	-	1,155
			25.01.2017 – 25.01.2023	1,156	-	-	-	1,156
	25.01.2013	27.33	25.01.2014 – 25.01.2023	1,223	-	-	-	1,223
			25.01.2015 – 25.01.2023	1,223	-	-	-	1,223
			25.01.2016 – 25.01.2023	1,223	-	-	-	1,223
			25.01.2017 – 25.01.2023	1,224	-	-	-	1,224
	05.03.2014	13.92	(附註4)	7,352	-	-	-	7,352
	05.03.2014	20.72	05.03.2015 – 05.03.2024	998	-	-	-	998
			05.03.2016 – 05.03.2024	998	-	-	-	998
			05.03.2017 – 05.03.2024	998	-	-	-	998
			05.03.2018 – 05.03.2024	998	-	-	-	998
	05.03.2014	27.33	05.03.2015 – 05.03.2024	1,056	-	-	-	1,056
			05.03.2016 – 05.03.2024	1,057	-	-	-	1,057
			05.03.2017 – 05.03.2024	1,056	-	-	-	1,056
			05.03.2018 – 05.03.2024	1,057	-	-	-	1,057
小計				54,493 (附註3)	-	-	-	54,493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TCHC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5)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rian Main	25.01.2013	13.92	25.01.2014 – 25.01.2023	9,190	-	-	-	9,190
			25.01.2015 – 25.01.2023	9,190	-	-	-	9,190
			25.01.2016 – 25.01.2023	9,190	-	-	-	9,190
			25.01.2017 – 25.01.2023	9,191	-	-	-	9,191
25.01.2013	20.72	25.01.2014 – 25.01.2023	25.01.2015 – 25.01.2023	2,153	-	-	-	2,153
			25.01.2016 – 25.01.2023	2,153	-	-	-	2,153
			25.01.2017 – 25.01.2023	2,153	-	-	-	2,153
			25.01.2017 – 25.01.2023	2,154	-	-	-	2,154
25.01.2013	27.33	25.01.2014 – 25.01.2023	25.01.2015 – 25.01.2023	2,279	-	-	-	2,279
			25.01.2016 – 25.01.2023	2,280	-	-	-	2,280
			25.01.2017 – 25.01.2023	2,280	-	-	-	2,280
			25.01.2017 – 25.01.2023	2,280	-	-	-	2,280
小計			54,493 (附註3)	-	-	-	54,493	
Jay Patel	30.11.2017	24.18	30.11.2017 – 30.11.2027	50,000	-	-	-	50,000
			30.11.2018 – 30.11.2027	25,000	-	-	-	25,000
			30.11.2019 – 30.11.2027	25,000	-	-	-	25,000
小計			100,000 (附註6)	-	-	-	100,000	
Steven Richman	30.11.2017	24.18	30.11.2017 – 30.11.2027	25,000	-	-	-	25,000
			30.11.2018 – 30.11.2027	12,500	-	-	-	12,500
			30.11.2019 – 30.11.2027	12,500	-	-	-	12,500
小計			50,000 (附註7)	-	-	-	50,000	
Eve Richey	30.11.2017	24.18	30.11.2017 – 30.11.2027	19,461	-	-	-	19,461
			02.09.2018 – 30.11.2027	9,731	-	-	-	9,731
			02.09.2019 – 30.11.2027	9,731	-	-	-	9,731
小計			38,923 (附註8)	-	-	-	38,923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此乃TCHC現職僱員持有之總數，包括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TCH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之八名僱員。
2. 該TCHC僱員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TCH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其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TCHC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0.59%。
3. 該四名TCHC僱員各自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TCH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其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TCHC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65%。
4. 該等購股權將於流動性事件發生後歸屬及全部可予行使。其將於流動性事件發生後一年或流動性事件發生後之公曆年的三月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倘若未有獲行使，則購股權將會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失效。
5.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時。
6. 該TCHC僱員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TCH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其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TCHC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3.02%。
7. 該TCHC僱員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TCH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其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TCHC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51%。
8. 該TCHC僱員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TCH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其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TCHC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1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有關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d) 寶勝購股權計劃

寶勝認為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機制，提供激勵及獎勵以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寶勝相信，此舉可令寶勝僱員與寶勝的利益掛鈎。

寶勝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寶勝股東採納(「寶勝購股權計劃」)，其若干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曾作修訂，並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寶勝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結束時屆滿，其後不得再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然而，於寶勝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購股權於彼等相應可予行使期間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寶勝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寶勝董事會(「寶勝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對寶勝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寶勝集團董事與全職僱員以及寶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寶勝集團任何成員的服務供應商。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於所有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寶勝於寶勝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55,000,000股，代表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寶勝股份總數約6.63%)。除非經寶勝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寶勝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寶勝股份之1%。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應於寶勝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將予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行使，並應於不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行使。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限應由寶勝董事會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寶勝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i)寶勝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寶勝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寶勝股份之面值。承授人倘若為寶勝集團僱員或董事，其必須持續作為寶勝集團之僱員或董事直至購股權獲歸屬為止。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所授出之11,663,190份寶勝購股權而言，根據運營及股票激勵協議對該授出之規定條款，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總額為303,950.77美元，且須於要約函件寄發至相關承授人當日起5日內作出付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納要約時應付金額為1.00港元，且須於要約函件寄發至參與者當日起28日內作出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共19,584,000股寶勝股份已因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合共18,913,640股寶勝股份(相當於寶勝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35%)可因購股權之行使而將予發行；以及合共28,244,190股寶勝股份可因行使全部購股權而予以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寶勝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寶勝股份總數為2,707,640股，相當於寶勝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



股份獎勵計劃(續)

(d)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年內寶勝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寶勝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年內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胡嘉和	1,620	21.01.2010-20.01.2011	21.01.2011-20.01.2018	120,000	-	-	(120,000)	-	
		21.01.2010-20.01.2012	21.01.2012-20.01.2018	120,000	-	-	(120,000)	-	
		21.01.2010-20.01.2013	21.01.2013-20.01.2018	240,000	-	-	(240,000)	-	
		21.01.2010-20.01.2014	21.01.2014-20.01.2018	320,000	-	-	(320,000)	-	
小計				800,000	-	-	(800,000)	-	
寶勝僱員/ 顧問									
21.01.2010	1,620	21.01.2010-20.01.2011	21.01.2011-20.01.2018	1,437,450	-	-	(1,437,450)	-	
		21.01.2010-20.01.2012	21.01.2012-20.01.2018	1,442,450	-	-	(1,442,450)	-	
		21.01.2010-20.01.2013	21.01.2013-20.01.2018	2,939,900	-	-	(2,939,900)	-	
		21.01.2010-20.01.2014	21.01.2014-20.01.2018	4,103,200	-	-	(4,103,200)	-	
20.01.2011	1,230	20.01.2011-19.01.2012	20.01.2012-19.01.2019	2,112,500	-	(1,001,000)	-	1,111,500	
		20.01.2011-19.01.2013	20.01.2013-19.01.2019	2,362,500	-	(955,000)	-	1,407,500	
		20.01.2011-19.01.2014	20.01.2014-19.01.2019	2,526,500	-	(539,000)	-	1,987,500	
		20.01.2011-19.01.2015	20.01.2015-19.01.2019	2,637,500	-	(433,000)	-	2,204,500	
14.11.2016	2,494	14.11.2016-31.08.2017	01.09.2017-01.09.2019	1,166,320	-	-	-	1,166,320	
		14.11.2016-31.08.2018	01.09.2018-01.09.2020	1,166,320	-	-	-	1,166,320	
		14.11.2016-31.08.2019	01.09.2019-01.09.2021	1,166,320	-	-	-	1,166,320	
		14.11.2016-31.08.2020	01.09.2020-01.09.2022	2,332,640	-	-	-	2,332,640	
		14.11.2016-31.08.2021	01.09.2021-01.09.2023	5,831,590	-	-	-	5,831,590	
小計				31,225,190	-	(2,928,000)	(9,923,000)	18,374,190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d)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寶勝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寶勝前僱員	21.01.2010	1.620	21.01.2010-20.01.2011	21.01.2011-20.01.2018	1,965,000	-	-	(1,965,000)	-
			21.01.2010-20.01.2012	21.01.2012-20.01.2018	1,965,000	-	-	(1,965,000)	-
			21.01.2010-20.01.2013	21.01.2013-20.01.2018	2,946,000	-	-	(2,946,000)	-
			21.01.2010-20.01.2014	21.01.2014-20.01.2018	1,148,000	-	-	(1,148,000)	-
	20.01.2011	1.230	20.01.2011-19.01.2012	20.01.2012-19.01.2019	7,375,000	-	(1,875,000)	-	5,500,000
			20.01.2011-19.01.2013	20.01.2013-19.01.2019	3,775,000	-	(1,080,000)	-	2,695,000
			20.01.2011-19.01.2014	20.01.2014-19.01.2019	1,437,500	-	(625,000)	-	812,500
			20.01.2011-19.01.2015	20.01.2015-19.01.2019	737,500	-	(250,000)	-	487,500
	07.03.2012	1.050	07.03.2012-06.03.2013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小計					21,724,000	-	(3,830,000)	(8,024,000)	9,870,000
總計					53,749,190	-	(6,758,000)	(18,747,000)	28,244,190

於本年度內，寶勝股份在緊接該等寶勝購股權獲行使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55港元。

於本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報告期末後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於行使時可按行使價每股1.23港元發行5,040,000股寶勝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寶勝購股權均已失效。

有關寶勝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股份獎勵計劃(續)

(e)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修訂(「寶勝股份獎勵計劃」)，肯定若干人士(包括寶勝董事及寶勝集團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寶勝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寶勝集團之發展。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終止或到期後不得再授出股份獎勵。

任何獎勵建議應基於個人表現釐定，且必須由寶勝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寶勝董事會批准。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均應根據寶勝董事會釐定的條件(例如僱傭狀況及個人表現)而歸屬。

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將給予獎勵的寶勝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寶勝已發行股份4%。可以向某入選參與者給予獎勵的寶勝股份(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寶勝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寶勝董事會揀選參與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就歸屬前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收取股息(有關股息將構成剩餘現金之一部份)或就任何歸還寶勝股份主張權利。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下所持有之任何寶勝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勝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20,179,000股獎勵股份獲授出，3,876,000股獎勵股份已告失效或已被註銷，以及13,538,68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3,843,450股寶勝獎勵股份因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仍未歸屬。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e)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年內寶勝股份獎勵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寶勝董事						
李韶午	25.03.2017-24.03.2018	300,000	-	(300,000)	-	-
	25.03.2017-24.03.2019	300,000	-	-	-	300,000
	25.03.2017-24.03.2020	400,000	-	-	-	400,000
	11.08.2018-10.09.2019	-	200,000	-	-	200,000
	11.08.2018-10.09.2020	-	300,000	-	-	300,000
	11.08.2018-10.03.2021	-	500,000	-	-	500,000
小計		1,000,000	1,000,000	(300,000)	-	1,700,000
寶勝僱員						
	21.03.2015-20.03.2018	5,358,000	-	(4,635,000)	(723,000)	-
	14.08.2015-13.08.2018	8,110,000	-	(7,770,000)	(340,000)	-
	24.03.2016-23.03.2019	3,220,000	-	-	(344,000)	2,876,000
	13.08.2016-12.08.2019	5,460,000	-	-	(510,000)	4,950,000
	12.11.2016-30.08.2019	600,000	-	-	-	600,000
	14.11.2016-31.08.2018	833,680	-	(833,680)	-	-
	14.11.2016-31.08.2019	833,680	-	-	-	833,680
	14.11.2016-31.08.2020	1,667,360	-	-	-	1,667,360
	14.11.2016-31.08.2021	4,168,410	-	-	-	4,168,410
	25.03.2017-24.03.2020	4,528,000	-	-	(374,000)	4,154,000
	03.07.2017-02.07.2020	300,000	-	-	-	300,000
	14.11.2017-28.02.2018	270,000	-	-	(270,000)	-
	14.11.2017-28.02.2019	315,000	-	-	(315,000)	-
	14.11.2017-11.12.2019	300,000	-	-	-	300,000
	14.11.2017-29.02.2020	315,000	-	-	(315,000)	-
	14.11.2017-13.11.2020	3,800,000	-	-	(600,000)	3,200,000
	11.08.2018-30.06.2019	-	140,000	-	-	140,000
	11.08.2018-10.09.2019	-	3,695,800	-	(17,000)	3,678,800
	11.08.2018-30.06.2020	-	210,000	-	-	210,000
	11.08.2018-10.09.2020	-	5,543,700	-	(25,500)	5,518,200
	11.08.2018-31.12.2020	-	350,000	-	-	350,000
	11.08.2018-10.03.2021	-	9,239,500	-	(42,500)	9,197,000
小計		40,079,130	19,179,000	(13,238,680)	(3,876,000)	42,143,450
總計		41,079,130	20,179,000	(13,538,680)	(3,876,000)	43,843,450



股份獎勵計劃(續)

(e)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續)

寶勝股份在緊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獎勵股份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50港元。

有關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a)	824,143,835	50.97%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	(a)	773,156,303	47.82%
Merrill Lynch & Co. Inc.	(b)	99,315,703	6.14%
		淡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b)	109,341,792	6.7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616,642,986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

- (a) 由寶成實益擁有之824,143,835股普通股中，773,156,303股普通股乃由Wealthplus持有，而50,987,532股普通股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tune」)持有。Wealthplus及Win Fortune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盧金柱先生、蔡佩君女士、詹陸銘先生及蔡明倫先生亦為寶成及Wealthplus之董事。盧金柱先生及詹陸銘先生為Win Fortune之董事。
- (b)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為酌情客戶)直接持有之35,000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由ML Invest, Inc.全資擁有，ML Invest, Inc.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Blackrock, Inc.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Blackrock, Inc.(為酌情客戶)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擁有Blackrock, Inc.之49.8%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即Princeton Services, Inc.、Princeton Administrators, L.P.、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P.及Fund Asset Management, L.P.，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99%權益，惟Princeton Services, Inc.則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亦被視為間接擁有Blackrock, Inc.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6,020,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之93,294,918股普通股(好倉)及106,721,792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六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該等附屬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及ML UK Capital Holdings。ML UK Capital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由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Europe Pl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Pl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由ML UK Capital Holdings擁有97.2%權益。上述乃按照向本公司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已收取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核數師就上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得出的發現及結論，並表示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c)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及(d)超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關連交易之各項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I)。

除附註46(I)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在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者)；
- (ii)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及
- (iii) 並無任何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銷售額約45.7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銷售額約18.33%。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40%；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20%。

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之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之變動載列如下：

王克勤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明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停止擔任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被合併及於台灣證交所終止上市。

董事薪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已購回合共31,859,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有關總代價為706,258,360.00港元（相等於約90,334,0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所付出的最高價 港元	所付出的最低價 港元	所付出的總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6,580,000	24.65	23.95	160,062,25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47,500	21.95	21.95	1,042,625.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304,000	21.95	21.95	6,672,8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8,500	21.95	21.95	186,575.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948,500	22.40	22.00	21,132,325.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000,000	22.75	22.15	22,632,625.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1,121,500	22.95	22.70	25,678,95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292,500	22.95	22.75	6,707,625.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694,000	22.95	22.70	15,910,45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376,500	23.00	22.90	8,637,925.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951,500	23.00	22.95	21,884,4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23,500	23.00	23.00	540,5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76,500	23.00	23.00	1,759,5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900,000	23.00	22.95	20,694,7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970,000	21.00	20.75	20,286,5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1,000,000	21.00	20.65	20,791,1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1,000,000	20.80	20.60	20,704,375.00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1,000,000	20.75	20.40	20,543,275.00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1,000,000	20.65	20.00	20,359,25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1,000,000	20.00	19.66	19,841,24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1,000,000	20.10	19.38	19,747,72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0,000	20.80	20.35	20,685,9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21.10	20.70	20,966,75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566,000	21.10	21.00	11,936,225.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950,000	21.35	20.95	20,187,35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800,000	21.60	21.45	17,268,525.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000,000	21.80	21.70	21,797,375.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800,000	22.10	21.75	17,554,15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800,000	22.20	21.55	17,513,65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852,000	22.30	21.95	18,959,225.00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續)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所付出的最高價 港元	所付出的最低價 港元	所付出的總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395,500	22.50	22.15	8,863,45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600,000	22.60	22.30	13,510,75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600,000	22.40	21.75	13,268,3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700,000	22.20	21.10	15,108,25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779,500	22.00	21.70	17,116,85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700,000	22.00	21.50	15,231,9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21,000	22.00	22.00	462,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500	22.00	22.00	11,000.00
合計：	31,859,000			706,258,360.00

所有上述所購回股份已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註銷。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其每股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4至7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承擔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該合約並非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



業務審視

業務及外在環境

於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雖持續增長，貿易局勢緊張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則持續影響發展，暗示當前的經濟週期已達到頂點。多國中央銀行，尤其是美國聯邦儲備局，已開始加息以防止經濟過熱，而經濟增長的速度趨緩，亦或以中國為例，其則已出現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

儘管中國持續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根據國家統計局，二零一八年的增長率屬二十八年來最弱。然而，中國政府繼續制定若干促進健身及運動消費的相關優惠政策，則支持著本集團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美國與中國的貿易關係亦見重大分歧，雙方均向來自對方國家的若干類別商品徵收進口關稅，儘管鞋履尚未被納入此等關稅清單。

此外，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不斷面臨各種挑戰。此等挑戰除了包括工資上升及原材料成本波動等既有挑戰，亦有因較新局勢發展而帶來的挑戰，例如快時尚潮流的興起。後者使訂單模式更見波動，引致營運反槓桿作用。本集團持續優化生產基地及為其品牌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從而幫助控制投入成本、使生產多元化，以及協助風險管理。本集團亦有投資於自動化及流程重整，以提高營運效率及為品牌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外在環境之更多資料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內。

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關鍵表現指標如下：

關鍵表現指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毛利率(%)	25.2	25.8	25.2
經營溢利率(%)	5.1	6.6	7.1
純利率(%)	3.5	6.0	6.8
總負債與權益比率(%)	46.7	42.0	18.8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28.0	19.8	淨現金
權益回報率(%)	7.4	12.1	11.3
資產回報率(%)	4.1	6.6	7.6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管理，所作出之決定專注於長期目標，其以達到永續發展及平衡不同權益人的利益為目標。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製鞋業務就環境及天然資源之保護方面制訂了一系列的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以貫徹永續發展及經營之目的。本集團致力提升各項能源、水資源、物料的利用效率，減少對各項天然資源的使用，並做好環境保護；已採取的行動有依國際要求的標準，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妥善處理廢水與廢氣，做好廢棄物減量及分類再利用及針對重大能耗廠區進行節能減碳輔導等。本集團亦致力提供僱員安全健康工作環境，從組織建立、橫向跨單位合作及縱向由上至下貫徹執行，逐步建立標準化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而針對員工發生重大疾病事件時，則會啟動廠區內醫療救護機制與急難救助辦法處理。除此之外，秉持著敬業忠誠的態度，提供品牌客戶快速且具創新價值的服務，一直以來為本集團核心願景。近年來，各生產基地也致力於製程改善、彈性製造、在地供貨，以期能縮短交貨時間，貼近市場，提供品牌客戶快速反應服務，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與長期價值。本集團亦期望經由供應商協同創新，建構永續發展供應鏈，逐步實踐「資源整合、價值提升」之願景及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善用資源

本集團之原物料的選用皆須符合相關國際產品規範與品牌客戶要求之禁限用物質標準，同時也積極採用符合品牌客戶環保永續性物料要求標準的材料。本集團在原物料的採購管理上，除要求物料供應商須提供相關物料檢驗報告與未使用禁限用物質的承諾文件，也針對特定物料進行抽驗檢測以確保物料品質符合要求。在採購實務上，側重當地供應商的物料供應，以降低供貨中斷風險，並降低物料供應運輸的碳排放量。



業務審視(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善用資源(續)

本集團在能源使用的管理策略重點包括能源不浪費、運轉效率高、回收年限短、能源成本低、環境衝擊低，及積極採取各種措施管理能源使用。為實現企業永續發展及經營，以二零一六年為基線，設定目標為二零二零年鞋均能耗下降至基準年的8%。依目標，制訂四年整體節約能源規劃，設定年度目標與對應做法。逐年編列節能預算，建立各廠節能組織與制度，定期開會檢討，持續追蹤成效。同時，建立能源平台，交流節能相關技術，推動節能減碳。本集團持續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執行專案，二零一八年持續對部分重點生產基地實施高能耗設施節能專案及生產基地節能改善，主要執行措施包括：將能源管理新增為年度環安衛稽核之稽核項目、建立節能管理組織及落實管理制度等。

在水資源的管理政策，本集團除確保提供符合法規水質標準的安全用水，與處理排放水均符合當地法規排放規定外，中長期計劃目標亦朝向逐步提升廠內水資源的重複再利用率，避免過度耗損自然水資源而努力。各區生產基地設置有大型淨水處理場與逆滲透淨水系統設備，每月工業園區行政中心實驗室進行水質自我採樣檢測作業，同時依法定期委外送驗水質，確保各區生產基地內各類水質安全衛生無虞。

排放管理

溫室氣體碳排放方面，本集團持續關注國際社會永續趨勢，呼應聯合國二零三零永續發展議程—永續發展目標中提出須採取因應措施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其影響，以及國際綠色製造的期盼需求，溫室氣體的盤查與減碳管理已成為本集團生產製造營運上必要的管理事項。本集團除會遵守各區生產基地之相關法律法規外，亦訂定及施行溫室氣體減量的措施。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主要以各工廠自行發起節能專案以及逐步汰換高污染／高碳排的石化燃料等方式實現各區生產基地節能減碳。本集團係依照ISO 14064-1國際規範進行各區生產基地的廠區溫室氣體盤查，於二零一八年度將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加入本集團內部環安衛稽核評分項目，並於二零一九年持續強化落實本集團各區生產基地的盤查數據可信度與完整度。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續)

排放管理 (續)

廢污水排放方面，本集團制訂「廢水污染防治管理辦法」，管理策略上以源頭減量、預防產生為優先考量，回收再利用次之，妥善處理為最終監管要求。實務管理上除要求符合當地排放規定外，中長期管理目標則朝向提高水資源再利用率，逐步降低排放量目標而努力。污水處理廠均配置有專用水質實驗室進行水質檢測與監控，同時依法定期委託當地主管機構核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放流水採樣與檢測，並經由合法放流口達標排放。於獨立廠區的放流水皆依法規排放至當地主管機構指定之承受水體；位於開發工業園區內的工廠，則依法規排放至市政污水處理廠或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未直接排放於附近水域。部分廠區亦設置有滯洪池，收納污水處理廠處理放流水，據以提供後續廠內水資源再利用之供水源，也同步提供員工工餘休憩的園區。

空氣污染物防制方面，本集團制訂「空氣污染防治管理辦法」，以排放符合當地排放標準為優先考量，評估清潔生產製程的導入次之，妥善處理為最終監管要求。依據當地法規建置防制設備及進行空氣污染排放檢測，確保排放符合法規排放標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近年永續發展意識逐漸強化，各國環境保護法律日趨嚴格，本集團亦積極響應國際永續發展目標，自主強化環保管理力度，針對各廠區環境影響進行合法性評估與持續改善，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所要求之揮發性有機氣體進行污染防治工程改善；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部分生產基地，更進一步提升有機溶劑揮發氣體的處理效率，規劃逐步加裝污染防治設備以達政府之複合式處理規範，為當地大氣環境品質的淨化改善盡一份企業責任。

就廢棄物管理方面，本集團的管理策略著重在合法清運處理與減廢再利用。所有廢棄物均須依當地法律法規規定，委託經政府認證合格廠商進行清運與處理，可資源化再利用之廢棄物，則參照品牌客戶的分類項目進行分類委收。各區生產基地開發配合製程優化專案(雷射自動切割機、大底橡膠造粒機、工藝流程重新檢視與調整)減少製程廢棄物產生量。



業務審視(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續)

排放管理(續)

本集團亦持續倡導並實施多項綠色辦公室之措施，如辦公室節電、節約用紙、減少使用瓶裝水。

安全工作環境

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方面，除符合工廠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及品牌客戶要求外，本集團亦以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OHSAS 18001與《公平勞工協會工廠行為守則》規範為基礎，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辦法供所有單位遵循，以落實管理、避免危害。本集團的每一工廠及行政中心皆成立「環保暨能源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委員會成員從各單位幹部及一般員工中指派或遴選擔任，至少每兩年重新指派或遴選一次，以固定組織的方式由各單位檢討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項。本集團制定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制度及各項規範，並由工廠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加以追蹤成效，並建立電子化異常事故管理系統，以數據分析協助聚焦重大風險之預防機制。

產品管理及服務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與高安全性的產品，重視客戶對產品品質的任何要求，從產品開發設計到製造生產，所採用的原物料皆遵循國際法律規範與品牌客戶的禁限用物質清單及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聯盟標準要求並經過標準化生產作業流程的制定與通過嚴格的物性、化性檢測標準，方能上線投產，以全程控管所製造的產品皆能符合環境友善與人體健康之原則。

本集團持續進行作業流程精進與應用各項電子化系統管理工具，以提升各區生產基地產能優化能力。本集團亦透過客製化數位工具研發、流程改善、軟硬體系統整合與製鞋知識庫建立，以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強化工廠自動化能力及生產效率。同時持續進行新生產模式與新製造技術導入，精進自動化生產流程與深化工業4.0的應用，透過物聯網的整合，讓各區生產基地所有生產設備納入物聯網維修預警體系，確保設備能發揮最大效用，也可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達到讓生產線持續運轉不中斷及全面數位化生產的目標，朝向建立具有智能化、彈性化生產、分散製造、快速回應的智能生產工廠，產出最能符合生產者理念及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 (續)

客戶商業秘密、私隱及知識產權之保護

本集團為客戶成立專屬的技術研發中心，按不同客戶嚴格區分其生產廠區與區隔作業規範，高度保障品牌客戶的隱私與商業機密。作為鞋類產品原設備製造商，本集團亦尊重品牌客戶的知識產權，並會按照品牌客戶的授權範圍將其知識產權(如商標等)應用於產品上，而不會用於其他未經授權的用途。本集團要求員工及供應商保護秘密資訊、知識產權等，一旦發現違反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制止、檢討並採取改善措施。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廠商大致可概分為四大類別：原物料供應商、機械設備供應商、工程發包商、服務外包商。本集團藉由產業資源整合、知識與技術合作，串連製鞋產業上、中、下游，涵蓋機械、化工、材料與模具等相關領域，形成本集團完整的供應鏈體系。

為協助品牌客戶開發獨特創新之優質產品，並善盡身為地球公民之責任，本集團對原物料及機械設備供應商管理首重品質與永續發展管理面向，設定各項品質與永續發展指標，定期評核供應商並進行管理機制。本集團之供應商品質評核制度包含11類品質管理評分項目，永續發展管理則涵蓋12類永續發展管理評核項目，包含環境管理、消防安全、安全衛生三大方面。除品牌客戶指定或特定料項供應商(該等供應商須遵循品牌客戶規定之國際社會與環境慣例與標準，包括勞工問題)外，本集團採用環境標準篩選原物料及機械設備新供應商的比例達100%。新進供應商必需填寫自評表，調查項目包括環境管理、消防安全、安全衛生、公司行為準則等。此外，本集團每年也定期針對新進供應商進行抽樣實地訪廠。經過自評表填寫以及抽樣實地訪廠這兩道程序之後，再決定是否納入本集團供應商，其後經由專業團隊執行品質評核與永續發展指標評核，以確保相關供應商具備系統化品管能力，與建構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制度。除此之外，本集團依各品項特性，針對相關供應商進行半年度或季度定期評核，以確保日常原物料及機械設備之生產與供給，持續維持品質水平與符合法規要求，落實為品牌客戶品質把關之工作，亦即時因應永續發展趨勢。針對不通過之供應商，透過供應商管理機制調整採購佔比，以建立優質之供應鏈管理體系。

有關本集團永續發展的更多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製鞋業務方面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及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零售業務、運動賽事管理及體育相關服務方面之相關環境政策及表現，敬請參閱寶勝之二零一八年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務審視(續)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越南、印尼、柬埔寨、孟加拉及緬甸經營其製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已在整體上遵守各有關司法管轄區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所有有關法律及規例。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於製鞋業務方面的權益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員工、社區、政府／監管機構、供應商、媒體與非政府組織。本集團與權益人透過各種渠道進行互動溝通，並廣納權益人的意見與建議以作為本集團永續發展策略的重要參考依據。於充滿動蕩及挑戰之二零一八年中，本集團致力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而本公司更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投資者關係雜誌》頒發「大中華地區最佳投資者活動」(大型企業)獎項。《投資者關係雜誌》是IR Media Group的出版物，IR Media Group是一家以其雜誌、網站、活動和研究而聞名的商業媒體公司。

股東／投資者

本集團了解股東／投資者關注經濟績效、企業管治、市場形象等方面的議題，故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於本公司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訊息、召開股東大會、刊發新聞稿、路演、拜訪工廠、分析員簡報會)與股東／投資者保持緊密的溝通，讓他們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狀況。

客戶

本集團已與多個國際知名品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致力為品牌客戶提供快速且具創新價值的服務及提供高品質與高安全性的產品。本集團在交期、品質和價格等方面，均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即時回應品牌客戶需求，以強化品牌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及其對本集團產品開發與優質服務的依存深度。

員工

本集團秉持「重視人才，以人為本」的信念，相信人才是集團重要的資產，規劃完整的選、用、育、留制度與舉辦凝聚向心力的集團活動，提供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具競爭力的薪資及多元化的溝通機制，並藉由績效管理制度的導入，有效激勵員工持續發展，協助員工職涯規劃，達到人才傳承，俾使集團朝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

社區

「取之社會，回饋社會」是本集團一直堅持的理念，除持續穩健經營企業發展外，更積極展現企業核心價值的服務精神。二零一八年度在地社區公益參與活動持續聚焦主要三個方向：教育、健康醫療和地方公關。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與權益人的關係(續)

政府／監管機構

本集團了解各業務地區政府／監管機構均重視企業管治及法律法規合規度，故盡力配合各政府及監管機構執行所需合規檢查，並進行定期申報及參與宣導會／研討會。

供應商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合作夥伴，除透過承諾書、採購合約、定期評核、遴選與管理制度及業務溝通等方式與供應商溝通外，亦舉辦供應商產品展示會，提供平台讓供應商及本集團開發與研發人員面對面互動，分享產品與材料需求及發展趨勢。除此之外更於展期規劃網頁平台，協助供應商推廣新材料、新技術與未來趨勢。

媒體

媒體關注員工權益與集團營運狀況，本集團不僅透過發放說明文件給媒體提供資訊，還會協調安排媒體的訪查要求。

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組織(如公平勞工協會及世界體育用品聯合會)主要關注勞資關係、勞工權益、合法合規及環境議題，本集團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不定期之溝通會議、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等)與非政府組織保密緊密聯繫。

有關寶勝與其權益人的關係、寶勝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寶勝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敬請參閱寶勝之二零一八年年報。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涉及在不同國家製造鞋履及在大中華地區銷售運動服裝。各項業務所面臨的主要風險類別在下文敘述。

有關製鞋業務，本集團面臨有關以下各項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管理非常龐大數目的生產線員工。
- 過度依賴／可能失去管理人員。
- 遵守各國地方政府各別司法管轄相關政策，例如貿易政策、會計準則及其他法律、規章及條例，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商品價格及事項的波動將影響其他生產材料的相關事宜（例如定價及供應），其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 管理以下各項風險對銷售額、成本、溢利及現金流量所產生的影響：
 - 經濟狀況轉變
 - 工資及薪金、服務及水電等費用成本上升
 - 市場趨勢轉變
 - 季節性及波動的影響
 - 競爭環境
 - 品牌客戶拖欠款項
- 新興或發展中國家的政治不穩可能影響運輸、勞工情緒及品牌客戶訂單。
- 品牌客戶過量採購，以致其帳面上及市場中存貨過多，繼而使本集團後續訂單減少。
- 匯率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之部分生產成本以當地貨幣計值（包括中國人民幣、印尼盾及越南盾），而營業收入則大多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功能性貨幣及呈報幣別均為美元。
- 經營基建故障。
- 為應對科技轉變（如生產過程及規劃、用料、設計及開發）所執行的相關舉措未能奏效。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墊款及貸款減值。

有關零售業務，本集團面臨有關以下各項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消費者減少消費，以致本集團零售商存貨過多，繼而需進行積極的打折促銷活動；及／或由於潮流趨勢快速變化，以致存貨過時而需於帳面認列相關庫存跌價損失。
- 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影響中國消費者對運動用品的需求。
- 過度依賴／可能失去管理人員。
- 消費者購物習慣喜好由線下轉至線上渠道。
- 管理以下各項風險對銷售額、成本、溢利及現金流量所產生的影響：
 - 中國經濟狀況轉變
 - 市場趨勢轉變
 - 季節性及／或不利天氣影響
 - 工資及薪金、租金、服務及水電等費用成本上升
 - 競爭環境
 - 其他業務夥伴拖欠款項
- 管理本集團的自身業務增長並同時確保新業務維持強勁增長及妥善整合。
- 匯率風險，此乃由於寶勝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則為美元。
- 經營基建故障。
- 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安全功能故障。
- 主要合作之品牌夥伴的策略(尤其是對中國市場)及營運表現轉變，其可能對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業務審視(續)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未來發展

有關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資料及詳情，載於第6頁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0頁至第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蔡佩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及成功的業務發展確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通過於本集團內建立全面有效的政策、程序和系統框架，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以下十二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
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
詹陸銘先生
林振鈿先生
蔡明倫先生
胡嘉和先生
劉鴻志先生
胡殿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
黃明富先生
閻孟琪女士
謝永祥先生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任何時候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蔡佩君女士為蔡明倫先生之堂妹，兩者均為蔡氏家族的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其他成員有關連。

董事會之功能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經考慮有關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定期檢討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

董事會會議及常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主席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及議程均於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予所有董事，以便所有董事均能騰空出席。倘若董事擬將任何事宜納入會議議程，彼等應在會議通知內列明的日期前任何時間通知公司秘書。重大及可能導致潛在的利益衝突的事宜將通過董事會現場會議，而不是由董事會書面決議處理。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均於會後之合理時段內發送至全體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方始作實。會議記錄已充份及詳細地記載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詳情。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在發出任何合理通知後可由任何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於「會議出席率」部份。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大會所議決之事宜概要如下：

日期	股東大會類別	議決之事宜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批准有關實際出售本公司在寶勝中全部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有條件特別股息。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股東周年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續)

本公司將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會議通告內，以供股東查照。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董事的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1條，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知道彼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下的職責及義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的相關培訓紀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參與的培訓概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方式

閱讀材料 參與研討會

執行董事

盧金柱	2小時	2小時
蔡佩君	2小時	2小時
詹陸銘	2小時	2小時
林振鈿	2小時	2小時
蔡明倫	2小時	2小時
胡嘉和	2小時	2小時
劉鴻志	2小時	2小時
胡殿謙	2小時	2小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 ¹	不適用	1小時
梁怡錫 ²	2小時	1小時
黃明富	2小時	2小時
朱立聖 ²	2小時	1小時
閻孟琪	2小時	1小時
謝永祥	2小時	2小時

附註：

1. 王克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梁怡錫先生及朱立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因企業事務而產生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並每年檢討保險範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遭索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一職由盧金柱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由蔡佩君女士擔任。主席和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明顯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以及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主席亦確保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在發展及釐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時擔當全面及具建設性的角色，而董事會所作的決定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及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根據業務計劃在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業務中帶領管理層，並發展和提出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以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和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新董事的委任應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推薦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退任。任何獲委任以增添董事會成員數目的董事只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均為三年。所有董事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重選。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目前，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主要委員會，分別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特定權力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處理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董事會及其轄下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各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份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黃明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蔡佩君女士及閻孟琪女士組成。除蔡佩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提名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iii)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v)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其任何修訂(如適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於「會議出席率」部份。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評估、審議及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考慮在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屆滿時續聘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考慮委任一名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參考其之獨立性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考慮在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委任函於二零一八年屆滿時分別延長彼等委任及續聘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中退任及重選的董事供董事會批准；及
- 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有效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份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王克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明富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等)；及(iii)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於「會議出席率」部份。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考慮一名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考慮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續訂其服務協議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考慮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延長其各自之委任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考慮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續訂其委任函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管理層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閱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股份獎勵，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涉及決定其本身酬金。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按範圍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份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王克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明富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iii)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報的正確呈報，並審閱該等文件內載列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iv)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在無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計或審閱過程中任何須予關注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邀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參與)。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於「會議出席率」部分。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 檢討德勤的表現、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其範疇；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業績；
- 審閱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外聘核數師編製之「致審核委員會報告」；
- 審閱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審核報告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及
-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會議出席率

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主要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	薪酬	提名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盧金柱	2/2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佩君	1/2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詹陸銘	2/2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振鈿	0/2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明倫	1/2	7/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嘉和	2/2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鴻志	2/2	8/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殿謙	2/2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 ¹	1/1	4/4	2/2	2/2	不適用
梁怡錫 ²	2/2	6/6	2/2	2/2	不適用
黃明富	1/2	9/10	4/4	3/4	1/1
朱立聖 ²	1/2	6/6	2/2	2/2	1/1
閻孟琪	1/2	10/10	4/4	4/4	1/1
謝永祥	1/2	10/10	4/4	4/4	不適用

附註：

1. 王克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梁怡錫先生及朱立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宣言，載列本公司遵守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並載列董事會在符合這些原則下確立的常規和制度，以作為一個框架的指引，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和事務的管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亦採納股息政策及提名政策，並批准修訂企業管治政策宣言、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如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述，在挑選候選人時，會從多角度出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候選人對董事會可作出的貢獻。有關董事會組成以及其多元化觀點與角度之進一步資料，已涵蓋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一節內。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納入提名董事的遴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在考慮提名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建議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以下因素：

- 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對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
- 品格與誠信；
- 在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知識；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候選人的獨立性。



提名政策（續）

上述準則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準則，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述準則物色或甄選推薦予提名委員會的候選人。填補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須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建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時，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董事會就有關遴選及委任董事以及推薦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終決定權。倘若重選或委任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須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經不時修訂）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有關候選人的所有資料。任何董事不得參與決定有關其本身重選的推薦建議。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致力於以股息形式維持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及穩定的絕對回報。在適用情況下，在股東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董事會將決定股息派付的形式、頻率及金額。

實際股息派付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 為本公司的資本支出或其他就未來增長及擴展所作的策略性舉措保留足夠資金；
- 現金狀況及是否有資金可用作股息派付；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例如其資本結構及償債能力；
- 融資協議內所載有關股息派付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亦受百慕達法律、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美元
核數服務	1,727
非核數服務	357
總計	2,084

上述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就稅務提供專業意見以及就成立海外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業績之財務報表，並為此採納及貫徹應用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合適之會計政策。董事會並未得知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以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0至第8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獲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確認，於回顧年度，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最少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渠道。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周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隨附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呈交書面要求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列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大會須於提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呈交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呈請人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該大會。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提出並隨附提問者的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倘(i)相當於本公司於呈交書面要求日期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記名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記名股東提呈，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書面要求列明決議案須由有關記名股東正式簽署，附帶就所提呈議案所述事宜或要求處理事務不超過1,000字的聲明，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要求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並待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安排提呈有關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份所提供的程序。

資料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主要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與股東及投資者持續溝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上述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可供公開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列載本公司就隨時、同等和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平衡和容易理解資料之程序，以確保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利，及讓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目標。該等系統亦確保保存妥善之會計紀錄以及遵守運作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稽核部履行，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其同時評估業務及營運所產生的風險，進行檢討或審核，合理（而非絕對）地確保有充足的管治及控制以應對這些風險。董事會已經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此外，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八月分別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履行職責，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以建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之架構。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經考慮有關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後制定及批准之所有政策、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審批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同時，董事總經理與每個核心事業單位之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檢討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

管理層（包括相關事業單位、部門及分部主管）妥善設計、實施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以有效執行；監督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對內部稽核部或外部核數師提出之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之持續工作。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確保內部稽核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一套內部稽核規劃風險評估系統，以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程序為：

1. 稽核規劃
 - a. 選擇受查對象—本集團之風險評估分為財務性風險因素及非財務性風險因素，並依據各因素之重要性給予不同權數，同時亦依據產品性質將本集團分為八種產業類別，以分別判斷其風險水平，從而選擇受查之事業單位。除依據風險評估系統選擇受查對象外，也會按照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指示進行查核工作，也接受各事業單位主管之主動要求。
 - b. 稽核準備工作—每年更替最近一年度之相關數據後，重新計算各單位之風險水平，展開下一年度稽核之規劃，並由內部稽核部主管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本集團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稽核計劃。
2. 資訊檢查與評估—依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按稽核程序進行內部監管情況之了解、測試與評估。依內部監管評估後之需求，擴大測試，進而發現問題、出具稽核報告並提出建議。
3. 與受查事業單位溝通稽核結果。
4. 內部稽核部主管每半年及年終會向審核委員彙報查核工作之結果。
5. 持續追蹤及要求改善所發現問題及風險。

內部監控措施

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之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與業務策略，及識別相關之風險，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事業單位之管理團隊為其部門內每項業務承擔責任。同樣地，每個事業單位之管理層亦須為其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通過這些措施持續監察本集團公司之表現並檢討此等公司之風險狀況。

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程序包括一套全面之彙報制度，以向每個核心事業單位之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彙報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措施(續)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事業單位之管理層每年編製，並須由管理團隊與董事總經理審批，作為本集團每年企業計劃之一部分。定期檢討預測與實際財務數據之間的變化，並與原來之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核定。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識別、評估與彙報事業單位蒙受重大風險之可能性與其潛在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涵蓋事業單位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據之每月管理報表，並定期與事業單位經營管理團隊及業務管理高層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評估與策略。此外，各核心事業單位之管理團隊之權責主管與董事總經理及其幕僚團隊每季舉行會議，檢討及處理重大事項之風險評估及決策之相關事宜。

內幕消息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之涵義)，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內幕消息得以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其披露責任。本公司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適用。董事會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在公佈前將內幕消息及相關公布(如適用)保密。本公司亦已實施程序及採納「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預先審批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之本集團證券交易，並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有關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防止處理內幕消息之不當。若公眾出現市場謠傳，應提呈本公司之披露委員會，以評估該等謠傳之性質會否屬於上述之內幕消息。除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員外，任何人均不得披露或澄清、或試圖披露或澄清任何內幕消息，尤其是向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作出披露或澄清。內幕消息的公佈須透過聯交所營運之電子登載系統及本公司網站發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核

本集團內部稽核部主管須向董事總經理彙報其日常職務，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內部稽核部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每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稽核部負責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就制度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董事總經理與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彙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獲得圓滿解決。視乎個別業務單位之業務性質與承受之風險，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科技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以及詐騙調查等。此外，內部稽核部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至234頁的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對分配至鞋類材料之製造及經銷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分配至鞋類材料之製造及銷售的商譽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評估過程中涉及複雜性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商譽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3,492,000美元。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管理層對被分配至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

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鞋類材料之製造及經銷行業的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與其相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管理層亦委任獨立估值師對鞋類材料之製造及經銷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分配至鞋類材料之製造及經銷的商譽的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參考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行業趨勢來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理性，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假設，包括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
- 通過與市場數據進行基準參照，評估釐定使用價值時所使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
- 評估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及再次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使用價值的影響的程度；及
- 通過抽樣比較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及了解出現重大變化的任何原因，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歷史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對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

我們識別就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9所披露，包含於存貨餘額內的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製成品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74,654,000美元，且與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製成品相關的存貨撥備變動淨額（計入綜合收益表）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為9,444,000美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iii)所解釋，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識別為不再可於市場上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此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存貨狀況、目前市況以及最新交易價格而釐定。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價根據 貴集團定價政策及過往可變現淨值未有為新型及流轉較快製成品撥備的假設；
- 將過往年度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製成品的估計銷售價格及本年度的實際銷售價格進行抽樣比較，以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就評估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所採納的方法、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 通過利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評估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製成品的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
- 再次進行 貴集團管理層計提撥備的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亦將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對其他信息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胡景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5	9,695,282	9,121,426
銷售成本		(7,249,224)	(6,770,280)
毛利		2,446,058	2,351,146
其他收入		120,856	126,3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60,057)	(986,160)
行政開支		(658,291)	(635,759)
其他開支		(249,975)	(256,935)
融資成本	6	(80,551)	(45,3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89	43,73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6,991	20,8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7,956)	17,391
除稅前溢利		439,564	635,300
所得稅開支	8	(98,448)	(85,967)
本年度溢利	9	341,116	549,333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07,116	519,226
非控股權益		34,000	30,107
		341,116	549,333
每股盈利	12	美仙	美仙
— 基本		18.84	31.55
— 攤薄		18.70	31.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341,116	549,33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23,715)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9,316	–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扣除稅款	2,450	(9,670)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重估收益，扣除稅款	9,686	4,698
	(2,263)	(4,972)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9,197)	54,93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2,074)	15,92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11,99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147	(683)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解除儲備	(2,074)	(2,02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724)	–
	(73,922)	80,150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76,185)	75,178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264,931	624,511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49,099	573,099
非控股權益	15,832	51,412
	264,931	624,5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09,725	85,98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2,351,690	2,182,285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11,636	187,731
預付租賃款項	15	160,651	150,078
無形資產	16	103,775	124,429
商譽	17	273,834	277,5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416,525	480,59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248,565	249,77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1	437	458
可供出售投資	22	–	48,5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2	15,685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	8,78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	6,7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9,988	19,580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4,562	23,624
遞延稅項資產	31	61,920	46,212
		3,905,733	3,885,60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774,855	1,603,92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741,464	1,696,434
預付租賃款項	15	4,830	4,6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2	4,05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	1,2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	1,80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0,195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	16,555
衍生金融工具	24	–	2,581
可收回稅項		11,633	11,7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851,420	1,053,547
		4,410,259	4,390,641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795
		4,410,259	4,391,4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388,514	1,452,314
合約負債	29	44,5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20,048	–
應付稅項		56,970	50,0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795,917	679,347
銀行透支	27	–	16,722
		2,306,041	2,198,400
流動資產淨值			
		2,104,218	2,193,0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09,951	6,078,6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1,328,006	1,283,993
遞延稅項負債	31	44,003	39,532
界定福利義務	45(b)及(c)	91,906	85,068
		1,463,915	1,408,593
資產淨值			
		4,546,036	4,670,0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2,182	53,197
儲備		4,075,318	4,225,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7	418,536	391,386
		4,127,500	4,278,660
權益總額			
		4,546,036	4,670,046

載於第86頁至第23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總經理
蔡佩君

執行董事
胡殿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其他重估 儲備 千美元 (附註c)	物業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不可分派 儲備基金 千美元 (附註d)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211	695,536	24,030	(16,688)	25,549	4,551	6,221	(10,265)	476	68,945	36,469	3,853,431	4,741,466	352,530	5,093,9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519,226	519,226	30,107	549,333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	-	-	-	-	-	-	-	-	-	(12,437)	(12,437)	(456)	(12,893)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3,109	3,109	114	3,223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重估收益	-	-	-	-	-	-	5,585	-	-	-	-	-	5,585	360	5,945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重估收益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1,247)	-	-	-	-	(1,247)	-	(1,2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34,134	-	34,134	20,805	54,93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11,993	-	-	-	-	-	-	-	-	11,993	-	11,99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5,442	-	15,442	482	15,924	
出售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時解除儲備	-	-	-	-	-	-	-	-	-	(1,920)	(103)	(2,023)	-	(2,02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	-	-	-	-	(683)	-	(683)	-	(683)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	-	11,993	-	-	-	4,338	-	-	46,973	509,795	573,099	51,412	624,51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 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作廢之全額	-	-	-	-	-	-	-	1,759	-	-	-	-	1,759	2,955	4,714
股份獎勵歸屬	-	-	-	-	-	-	-	59	(63)	-	4	-	-	-	
購回股份及註銷	(14)	(1,509)	-	-	-	-	-	-	-	-	-	(1,523)	-	(1,523)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	-	-	-	(79)	-	-	-	-	-	-	(79)	209	13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3,134)	-	-	-	-	-	-	(3,134)	3,036	(9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7,993	7,99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8,876)	(18,876)	
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1,032,928)	(1,032,928)	-	(1,032,92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7,873)	(7,873)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	-	12,310	(12,31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97	694,027	36,023	(16,688)	22,336	4,551	10,559	(10,206)	2,172	81,255	83,442	3,317,992	4,278,660	391,386	4,670,0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其他重估 儲備 千美元 (附註c)	物業重估 儲備 千美元	獎勵計劃 所持有股份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不可分派 儲備基金 千美元 (附註d)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197	694,027	36,023	(16,688)	22,336	4,551	10,559	(10,206)	2,172	81,255	83,442	3,317,992	4,278,660	391,386	4,670,04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307,116	307,116	34,000	341,116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	-	-	-	-	-	-	-	-	-	3,632	3,632	102	3,734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1,260)	(1,260)	(24)	(1,284)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重估收益	-	-	-	-	-	12,915	-	-	-	-	-	12,915	-	12,915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重估收益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3,229)	-	-	-	-	-	(3,229)	-	(3,22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31,265)	-	(31,265)	(17,932)	(49,1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平虧損	-	-	(23,715)	-	-	-	-	-	-	-	-	(23,715)	-	(23,71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9,316	-	-	-	-	-	-	(21,719)	-	(12,403)	(355)	(12,758)	
出售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時解除儲備	-	-	-	-	-	-	-	-	-	(2,209)	135	(2,074)	-	(2,07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	-	-	-	-	(869)	145	(724)	-	(72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	-	-	-	-	106	-	106	41	147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4,399)	-	-	9,686	-	-	-	(55,956)	309,768	249,099	15,832	264,93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 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作廢之金額	-	-	-	-	-	-	-	1,421	-	-	-	1,421	2,881	4,302	
股份獎勵歸屬	-	-	-	-	-	-	3,062	(3,244)	-	-	182	-	-	-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歸屬	-	-	-	-	-	-	-	-	-	-	1,276	1,276	(1,276)	-	
購回股份及註銷	(1,015)	(89,319)	-	-	-	-	-	-	-	-	-	(90,334)	-	(90,334)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	-	-	-	(398)	-	-	-	-	-	-	(398)	1,459	1,06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582)	(58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44)	-	144	(11)	(11)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時解除	-	-	(1,218)	-	-	-	-	-	-	-	1,218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45)	-	-	-	-	-	-	(145)	14,337	14,192	
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312,079)	(312,079)	-	(312,07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	-	-	-	-	(5,490)	(5,490)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	14,236	-	(14,236)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82	604,708	20,406	(16,688)	21,793	4,551	20,245	(7,144)	349	95,347	27,486	3,304,265	4,127,500	418,536	4,546,0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本集團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c) 其他重估儲備指於附屬公司收購日期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應佔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已於其他重估儲備所確認之金額將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或相關資產(以較早者為準)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轉撥其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對此儲備作出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39,564	635,300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14,496	281,408
融資成本	80,551	45,30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9,41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1,827	26,243
攤銷無形資產	19,062	16,834
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13,471	13,43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191	2,680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799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4,478	(2,0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4,302	4,71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062	5,7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3,449	420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之虧損	57	1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6,991)	(20,8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89)	(43,735)
利息收入	(10,273)	(9,62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436)	(11,565)
存貨撥備變動淨額	(5,275)	5,786
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的收益	(5,58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80)	(7,507)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虧損	(1,053)	92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01)	2,331
商譽減值虧損	-	5,380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4,103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018)	(1,246)
就貨幣結構遠期合約收取之溢價攤銷	-	(416)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收益	-	(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59,911	944,129
存貨增加	(220,260)	(224,78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3,221)	(26,729)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765)	(1,74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2,628	1,419
合約負債減少	(6,99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4,150	-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	1,675
向界定福利計劃付款	(17,944)	(3,2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業務所產生現金	584,502	690,742
已付海外稅項	(104,678)	(97,662)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79,824	593,080
投資活動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475,853)	(552,098)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5,871)	(515)
購買投資物業	(2,661)	-
購買無形資產	(1,42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509	16,526
出售持有作出售之資產之所得款項	6,377	319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579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	30	843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6,993	27,2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所得款項	9,445	-
已收聯營公司派發之股息	35,705	56,748
已收合營企業派發之股息	19,320	23,902
收取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018	1,246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00	-
結算貨幣結構性遠期合約	(9,97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扣除所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209	5,672
已收利息	11,481	9,743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83,741)	(172,419)
解除結構性銀行存款	83,741	172,419
出售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	28,135
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之退款	-	8,45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575
墊款予一間前合營企業	-	(48,000)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00)
償還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	(8,917)
對聯營公司注資	-	(1,16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50,913)	(450,2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297,443)	(3,627,968)
已付股息	(312,079)	(1,032,928)
購回股份	(90,334)	(1,523)
已付利息	(76,038)	(42,04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5,490)	(7,873)
支付銀行借貸相關費用	(3,010)	(9,56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582)	(98)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3,475,668)	4,567,71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14,192	–
附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	1,061	13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4,055)	(154,1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165,144)	(11,3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261)	5,332
本年度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36,825	1,042,835
本年度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51,420	1,036,8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1,420	1,053,547
銀行透支	–	(16,722)
	851,420	1,036,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母公司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該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列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經銷運動鞋、運動款式便服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撥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根據各有關準則及修訂內的有關過渡條文應用，並導致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所報告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

本集團已經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收入來自以下主要來源：

- 來自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收入；及
- 來自運動服裝及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的收入。

本集團已經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在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經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可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所包含的預收客戶賬款為數51,589,000美元，已經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除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如下：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1,388,514,000美元及合約負債44,592,000美元會分別調整為1,433,106,000美元及無。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若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述經營活動產生的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2,628,000美元及合約負債減少6,997,000美元會分別調整為45,631,000美元及無。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在附註3及5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以下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

本集團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和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以及不將有關要求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中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可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和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 投資 千美元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千美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千美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48,558	10,000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	(a)	(48,558)	—	48,558	—
轉自持有至到期投資	(b)	—	(10,000)	—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48,558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影響（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其所有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中335,000美元乃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此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及並不預期在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48,558,000美元已經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有關該等先前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36,023,000美元將繼續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先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上市債務工具已經重新分類及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擬將有關資產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有關現金流僅包括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先前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修訂賬面金額兩者之間並無任何差異。

(c) 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去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貨款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製造業務之應收貨款已經根據共通的信用風險特徵分組，而零售業務則以賬齡狀況分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基準計量，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使用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而取得有關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並無在保留溢利確認任何額外信用虧損撥備。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在附註3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待定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有關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修訂本澄清了業務的定義，旨在提供額外指引協助實體釐定交易應否被當作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此外，修訂新增一項可自由選擇採用的集中測試，允許簡化評估其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符合業務的定義。修訂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前瞻性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提供重要性的定義的修訂。該等修訂亦符合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的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者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會分別將其作為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呈列。開始時支付的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列為投資現金流量。

除同時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附註40所披露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378,544,000美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短期租賃或低值資產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可退回租賃按金26,937,000美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資料出現變動。本集團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不會將該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並無獲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因此，於初始應用前已存在的合約，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採納經修改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原因於下述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轉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平值計量應基於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的公平值級次，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指於計量日期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得出；
- 第二級輸入值是指由除了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由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到之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列三項條件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列入綜合損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列報，其代表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成分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相關儲備重新歸屬予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倘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及按以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之前賬面值。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到另一類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被視為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時的初始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權總額。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均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部分轉讓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將計入權益內。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以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則本集團原先於被收購方所持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內確認。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金額會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所需的相同基礎核算，並如以往出售權益適用的處理方法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產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見上文)，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已知新資料對當日確認金額的影響。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代表商譽被監控作為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獲分配商譽單位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下文有所說明。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惟該投資或其中一部份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核算。並無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使用權益法進行會計核算。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變動並不計入，惟該等變動令本集團所持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除外。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屬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對一間聯屬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屬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屬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在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股權，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而有關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當日以其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並以該公平值為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剩餘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權益所得之間的差異，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同時，本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將該溢利及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直至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止。

當聯營公司權益轉變為合營企業權益，或合營企業權益轉變為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擁有權變動將不會進行公平值重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當本集團減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出售該等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可以重新分類回損益，本集團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原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溢利或虧損的部分到損益。

本集團旗下實體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僅在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此資產(或出售組別)僅受常規性及習慣性條款所限，且有很高的出售可能性，則視為符合此情況。管理層須致力進行銷售，以期在分類日期後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一項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如符合上述條件，則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仍保留對該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時起，不再就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該等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即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是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收入經參考完全滿足有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行為時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代表本集團已經從客戶收到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金額)而本集團須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的義務。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抵免。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續)

貨品、租金、利息及股息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業權移交後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之預徵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經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恰好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比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且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有關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資產確認期間之損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訂明過渡性寬免，毋須就本集團已按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數額入賬之土地及樓宇作出定期估值，因此並無另行重估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有關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升值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倘若有關資產之價值日後減少，而減少之數額超過有關過往重估同一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則作為開支處理。其後銷售或棄用經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成後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減去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公平值。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終止自用而變更改用途為投資物業時，其(包括有關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轉撥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重估儲備於其後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首次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予以攤銷。於業務合併收購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未有據以調整之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價值三者中之最高者,否則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另行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租約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涉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取得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基準在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使用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約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來自租賃資產使用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部分之物業權益作出付款，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分類，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屬經營租約，則於該情況下，整項物業會作為經營租約核算。具體而言，整體代價(包括任何總額固定之預付款項)會按初始確認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相關款項，則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基準按租賃年期攤銷，惟於公平值模式分類並計入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款項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一般會根據融資租約分類為租賃土地。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開支。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律性或推定性)，而本集團可能須要履行該等責任時，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是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帳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當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時)。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貨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如果股本投資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也不是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本集團可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列報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會歸類為持作買賣：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此外，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由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亦不會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經確立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股息明確代表了對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則作別論。股息記入在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單列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收益或虧損淨額記入在「其他收益及虧損」單列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貨款)的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是指因有關工具於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對地,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是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份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貨款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有關應收貨款的預期信用虧損會適當分組使用撥備矩陣集體進行評估。此外,信用減值的債務人會個別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在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評估乃以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為基礎。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而取得有關資料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其中,在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果可取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用息差或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因而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實際上或預期的經營業績會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果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均推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以上所述，如果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被確定為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i) 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並且iii) 較長時期內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將確定為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根據環球理解的定義)，本集團視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為低。

銀行結餘存入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被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用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若有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訊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以上所述，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會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更長期間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會因違約概率、違約時的損失(即如果有違約時的損失大小)以及違約的風險敞口而改變。違約概率及違約時的損失乃根據歷史數據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為根據合約應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使用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和確認(續)

倘預期信用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有關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以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有關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恰好貼現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基於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果是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若滿足下述條件，該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為近期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該資產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具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後的金額進行計量。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除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有歸類為(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持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有關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變動和匯率變動(如適用)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所賺取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有關資產售出或釐定有所減值時，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作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即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30日至90日之信用期限之延期付款金額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欠付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變動。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的差額確認。有關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予撥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除應收貨款之減值通過撥備賬扣減賬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隨減值虧損而減少。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視為無法收回，則會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但其後收回之金額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作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先前已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仍持有某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相關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恰好貼現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基於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果是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若滿足下述條件，該金融負債應被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 取得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近期購回；或
- 在初始確認時，該負債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並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而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以下兩者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所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本集團選擇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之前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的累計損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僅在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就於符合指定歸屬條件後授出之購股權，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以直線法按本集團有關購股權將會逐漸歸屬之估計列作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對原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從而通過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權益。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相關集團實體之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購股權在歸屬期內註銷時，本集團將有關註銷視作提前歸屬，並即時確認原應在歸屬期剩餘期間內就所獲取服務確認之金額。先前於權益確認之金額會於註銷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向員工授出獎勵股份

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之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已取得服務之公平值參考已授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儲備)。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已授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撥回。同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撥回。該股份轉移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股份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是前者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有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於交易時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臨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項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依據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一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消耗而非透過銷售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的情況下，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作換算儲備(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出售一個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部份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及對其之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所有與該海外業務相關而累計於權益中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匯兌差額則撥回損益。

另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且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撥入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但並不會計入損益。至於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且沒有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撥入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和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視作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一項處於開發階段的內部項目)引致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證實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技術水平足以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之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按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入賬。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期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貸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開支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款項,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對於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是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來確定提供福利的成本,並在每一報告期期末執行精算估價。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會立即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於發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扣除或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立即在保留溢利中反映,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過去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淨利息以期初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和結算的損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損益中列報界定福利成本的前兩個組成部分。縮減損益作為過去服務成本計算。過去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的期間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按將期初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計算。

由精算損益組成的重新計量,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有關扣除或計入在其發生的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在保留溢利中反映,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

在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的退休福利義務為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赤字或盈餘。通過此計算得出的任何損益僅限於以從計劃獲得的退款或該計劃未來供款金額減少的形式可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包括在資產成本中，則作別論。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累計予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提供的服務作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包括在資產成本中，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i) 土地之物業權益

儘管本集團已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詳情見附註13、14及15)，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尚未獲有關政府機關授出正式業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並無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續)

(ii)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進行檢討並總結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概不屬於通過銷售，而以消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大部份經濟收益的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有關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之假設已被駁回。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基準為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通過使用被收回。

(iii) 在某個時點確認銷售不可用作他用的產品的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作他用的資產，以及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則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釐定本集團與客戶就不可用作他用的產品訂立的合約條款是否創造本集團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經考慮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相關當地法律。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考慮到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權利是否包含合理的邊際利潤等指標後，有關銷售合約的條款並未為本集團創造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不可用作他用的產品之銷售被視為在某個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判斷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而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採用合適貼現率估計含上述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原估算，則或會導致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ii) 應收貨款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貨款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過往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用評級／賬齡狀況釐定。撥備矩陣以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為基礎，並考慮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信用減值的應收貨款會個別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逾期信用虧損之撥備對估計數據的變化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用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貨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7(b)及26中披露。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核為數1,77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604百萬美元)的存貨賬齡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不再可於市場上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存貨狀況、目前市況以及最新交易價格而釐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檢查，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倘若實際日後現金流動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v) 公平值之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其公平值計量，作財務報告之用。本公司董事決定公平值計量所需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估計某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當未能取得第一級及第二級輸入值時，本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該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該模式釐定適當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本集團使用包括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的估值技術，以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附註13及37(c)中詳列本集團用以多種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輸入值及主要假設。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側重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營業收入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業務」)以及運動服裝及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及向零售商及經銷商出租大型商業場所。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對營運分類之定義，本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類。茲報告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營業收入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製造業務	5,881,493	6,092,371
零售業務	3,813,789	3,029,055
	9,695,282	9,121,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運動鞋	4,267,717	4,203,782
便服鞋／戶外鞋	1,031,020	1,192,159
運動涼鞋	91,830	78,818
鞋底及配件	480,173	600,708
零售－鞋類及服裝	3,793,843	3,011,961
其他	30,699	33,998
	9,695,282	9,121,426

製造業務

本集團直接為品牌公司製造鞋履產品並銷售予品牌公司。

當認為很可能已確認累計收入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會就銷售確認營業收入。

零售業務

本集團向批發市場以及透過其本身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櫃位以及透過互聯網銷售直接向顧客銷售運動服裝及鞋履產品。營業收入在貨品本身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

有關特許專櫃的銷售佣金，營業收入在有關特許專櫃售出貨品的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中國之客戶。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按貨品交付目的地釐定)呈列之營業收入(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美國	2,177,512	2,192,041
歐洲	1,774,055	1,750,617
中國	4,185,939	3,491,553
亞洲其他國家	1,013,773	1,112,658
其他	544,003	574,557
	9,695,282	9,121,426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越南、印尼、緬甸、柬埔寨、美國及中華民國(「台灣」)進行業務活動。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中國	979,757	1,035,932
越南	873,437	779,498
印尼	646,233	637,985
緬甸	110,311	100,849
柬埔寨	59,614	59,564
美國	88,496	84,281
台灣	76,147	27,210
其他	28,044	28,813
	2,862,039	2,754,13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全年總營業收入超過10%之客戶所帶來之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客戶甲	1,776,863	1,665,216
客戶乙	1,602,086	1,669,433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76,038	42,049
銀行借貸相關費用之攤銷	4,513	3,260
	80,551	45,309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3,449)	(4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01	(2,3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9,419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虧損)	1,053	(92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436	11,5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80	7,507
商譽減值虧損	-	(5,3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799)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4,478)	2,059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4,103)
	(17,956)	17,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本年度	59,189	65,39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6)	(366)
— 中國股息扣繳稅(附註ii)	336	—
海外稅項(附註iii及iv)		
— 本年度	49,645	39,01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06	2,074
	113,370	106,116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1)	(14,922)	(20,149)
	98,448	85,967

附註：

(i) 香港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及通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2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設在中國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新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經企業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確認後，可減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並從事新目錄所載之產業活動。董事認為，相關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須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扣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iii) 越南

經越南有關稅務當局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兩年所得稅，其後四至九年可按優惠所得稅率計稅，並可獲稅款減半優惠。

於兩個年度內，越南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零至20%。

(iv) 海外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節，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印尼、台灣及美國，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分別為25%（二零一七年：25%）、20%（二零一七年：17%）及21%（二零一七年：35%）。於本年度內，根據美國Tax Cuts and Jobs Act（《減稅與就業法案》），美國企業稅率由35%削減至21%，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439,564	635,300
就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國家所賺取溢利按適用 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54,917	74,02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3,220)	(89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4,647	85,84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437)	(31,108)
未被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515	8,896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寬減期之影響	(3,872)	(4,909)
授予海外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46,638)	(47,593)
股息扣繳稅	33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00	1,708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98,448	85,967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已綜合呈列應用於各個別稅務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之個別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1,983,861	1,902,2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1,018	233,606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4,302	4,714
	2,219,181	2,140,61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062	5,735
核數師酬金	1,727	1,944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9,062	16,83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14,496	281,4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21,827	26,243
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的收益	(5,582)	—
研究及開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205,890	210,158
存貨撥備變動淨額(計入銷售成本)(附註(ii))	(5,275)	5,78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57	15
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37(b))	6,191	2,680
利息收入	(10,273)	(9,624)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24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1,018)	—
匯兌收益淨額	(5,739)	(17,520)
扣除直接經營開支約58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631,000美元)前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681)	(11,29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變動9,444,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二零一七年：存貨撥備12,998,000美元)乃源自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之製成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按照適用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金柱	-	131	638	-	-	769
詹陸銘	-	95	179	-	-	274
蔡佩君	-	143	204	-	-	347
劉鴻志	-	135	360	2	59	556
蔡明倫	-	92	140	-	59	291
胡嘉和	-	64	19	-	59	142
林振鈿	-	95	288	-	-	383
胡殿謙	-	170	229	3	142	544
小計	-	925	2,057	5	319	3,3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	23	-	-	-	-	23
黃明富	36	-	-	-	-	36
朱立聖	15	-	-	-	-	15
閻孟琪	36	-	-	-	-	36
謝永祥	36	-	-	-	-	36
梁怡錫	15	-	-	-	-	15
小計	161	-	-	-	-	161
總計						3,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金柱	-	130	640	-	-	770
詹陸銘	-	95	179	-	-	274
蔡佩君	-	144	205	-	-	349
李韶午	-	8	-	-	6	14
劉鴻志	-	136	334	2	55	527
蔡明倫	-	92	141	-	55	288
胡嘉和	-	63	19	-	55	137
林振鈿	-	95	288	-	-	383
胡殿謙	-	132	192	3	63	390
小計	-	895	1,998	5	234	3,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	36	-	-	-	-	36
黃明富	35	-	-	-	-	35
朱立聖	35	-	-	-	-	35
閻孟琪	35	-	-	-	-	35
謝永祥	35	-	-	-	-	35
小計	176	-	-	-	-	176
總計						3,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附註46內披露。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兩名(二零一七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僱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537	1,519
花紅	1,385	3,0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15	—
	3,040	4,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四名)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	1
	3	4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而董事亦無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中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

於本年度十一名(二零一七年：十名)高級管理人員個人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1港元至5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4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11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中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	82,375	84,259
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每股3.50港元	-	737,269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10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00港元)	229,704	211,400
	312,079	1,032,928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0港元。擬派股息約1,776,006,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以前派付予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3.50港元。特別股息約為5,760,424,000港元(相等於737,269,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告落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07,116	519,22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就附屬公司每股攤薄盈利對佔其溢利之調整	(2,089)	(2,059)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305,027	517,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30,441,582	1,645,799,77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1,123,514	1,053,420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31,565,096	1,646,853,191

上文呈列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是扣除受託人經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後達致(見附註35(b))。

13. 投資物業

	已落成 投資物業 千美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147
增加	2,227
匯兌調整	183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2,331)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18,516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5,298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時重估之收益	5,9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85
增加	2,661
匯兌調整	(658)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501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10,762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138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時重估之收益	12,915
出售	(2,5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就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而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及美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86,82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67,607,000美元)及22,9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8,300,000美元)乃分別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以及仲量聯行(「仲量聯行」)所進行估值計算。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而物業的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值租金則以投資者就此類物業所預期的市場收益進行評估及折讓。市值租金乃參考物業的可出租單位以及出租類似物業所收取的租金進行評估。收益率乃參考分析中國及美國類似物業銷售交易所得之收益率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為7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無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市場比較法釐定，而物業之每單位面積價格乃分別參考市場顯示於中國相同位置及情況之類似物業之成交價進行評估。

於過往年度所用的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評定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收益率，新收購或轉撥物業的收益率介乎7.0%至8.5%(二零一七年：3.8%至5.1%)，而其他物業的收益率則介乎3.5%至9.0%(二零一七年：6.5%至9.0%)。相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會隨著所採用的市場收益率輕微增加而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評定位於美國的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介乎153美元至165美元(二零一七年：122美元至128美元)。相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會隨著所採用的每平方呎價輕微增加而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第三級公平值等級詳情如下：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位於以下地點之投資物業：		
中國	86,825	67,685
美國	22,900	18,3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若干投資物業之正式土地使用權，其於當日之賬面值約為18.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1.0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欠缺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原因是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權益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附註i)	永久業權 土地 千美元 (附註i、ii及iii)	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附註i、ii及iii)	在建中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49,167	12,724	137,620	115,623	1,344,863	363,319	214,313	35,038	3,872,667
匯兌調整	3,664	-	513	75	2,192	11,797	1,951	554	20,746
添置	60,934	-	-	100,920	209,643	77,893	37,593	3,884	490,8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	1,464	875	6,892	9,717	35	18,983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有作出售 之資產	(1,725)	-	(256)	-	-	(229)	-	-	(2,210)
重新分類	89,900	-	-	(98,011)	-	4,531	3,580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23,402)	-	-	-	-	(235)	-	-	(23,6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13,697)	-	-	(4,907)	(4,549)	(2,537)	(154)	(262)	(26,106)
出售	(4,165)	-	(36)	(251)	(109,783)	(65,087)	(25,299)	(3,401)	(208,0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676	12,724	137,841	114,913	1,443,241	396,344	241,701	35,848	4,143,288
匯兌調整	(2,907)	-	(406)	(22)	(319)	(10,380)	(2,002)	(157)	(16,193)
添置	103,711	69,186	-	44,595	234,839	70,948	23,554	4,790	551,623
重新分類	72,599	-	-	(78,743)	-	6,144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2,544)	-	(4,122)	-	-	-	-	-	(16,6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886)	(172)	(65)	(28)	(1,151)
出售	(9,353)	-	-	-	(120,830)	(84,907)	(21,212)	(3,317)	(239,6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2,182	81,910	133,313	80,743	1,556,045	377,977	241,976	37,136	4,421,282
包括：									
按成本值	1,912,182	81,910	97,800	80,743	1,556,045	377,977	241,976	37,136	4,385,769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	-	35,513	-	-	-	-	-	35,513
	1,912,182	81,910	133,313	80,743	1,556,045	377,977	241,976	37,136	4,421,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宇 千美元 (附註i)	永久業權 土地 千美元	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附註·ii及iii)	在建中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5,029	-	34,154	-	823,942	222,853	144,635	23,574	1,854,187
匯兌調整	1,433	-	137	-	379	6,722	1,028	348	10,047
本年度撥備	74,182	-	3,242	-	121,380	53,573	25,941	3,090	281,408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有作出售 之資產	(1,117)	-	(90)	-	-	(208)	-	-	(1,415)
重新分類	(265)	-	-	-	-	-	265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4,961)	-	-	-	-	(160)	-	-	(5,12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39)	(9,095)	-	-	-	(2,433)	(1,084)	(104)	(134)	(12,850)
出售時撇除	(2,782)	-	(17)	-	(88,919)	(47,440)	(23,073)	(3,022)	(165,2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424	-	37,426	-	854,349	234,256	148,692	23,856	1,961,003
匯兌調整	(1,217)	-	(118)	-	(280)	(5,700)	(1,060)	(109)	(8,484)
本年度撥備	83,597	-	3,159	-	140,805	59,887	23,556	3,492	314,496
重新分類	-	-	-	-	-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4,546)	-	(1,358)	-	-	-	-	-	(5,90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附註39)	-	-	-	-	(171)	(39)	(16)	(10)	(236)
出售時撇除	(5,575)	-	-	-	(99,220)	(65,330)	(18,308)	(2,850)	(191,2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683	-	39,109	-	895,483	223,074	152,864	24,379	2,069,5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499	81,910	94,204	80,743	660,562	154,903	89,112	12,757	2,351,6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252	12,724	100,415	114,913	588,892	162,088	93,009	11,992	2,182,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上述樓宇以及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之正式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其於當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1.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34.2百萬美元)及5.4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5.6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欠缺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之正式業權而減少，原因是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權益及樓宇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按其於一九九五年之估值減隨後折舊列賬。倘該等物業未有於一九九五年重新估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將為19,48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0,195,000美元)，而非18,99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9,705,000美元)。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物業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故按合併基準如上呈列為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位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62,17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67,537,000美元)及32,02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2,878,000美元)。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下列年率折舊：

土地及樓宇	逾20年至50年或相關土地 租期之較短者	(直線法)
廠房及機器	5% - 15%	(直線法)
租約物業裝修	10% - 50%	(直線法)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0%	(直線法)
汽車	20% - 30%	(直線法)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若干該等土地權益之正式業權，其於當日之賬面值約為7.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8.9百萬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不會因欠缺該等土地權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因本集團已就該等土地權益繳付絕大部分購買代價，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品牌 千美元	許可協議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商用名稱 及商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77	67,185	14,393	63,951	-	153,206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246	-	-	-	45,685	47,931
撤銷	-	-	-	(4,501)	-	(4,501)
匯兌調整	469	4,106	894	3,750	136	9,3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1,000	-	-	-	422	1,422
撤銷	-	-	-	(40,015)	-	(40,015)
匯兌調整	(371)	(3,246)	(681)	(1,476)	(187)	(5,9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21	68,045	14,606	21,709	46,056	161,437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06	8,562	6,115	43,956	-	64,839
本年度撥備	1,033	10,361	1,492	3,948	-	16,834
撤銷時撇除	-	-	-	(4,501)	-	(4,501)
匯兌調整	405	888	429	2,668	-	4,3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撥備	765	12,729	1,526	4,042	-	19,062
撤銷時撇除	-	-	-	(40,015)	-	(40,015)
匯兌調整	(349)	(1,348)	(412)	(838)	-	(2,9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0	31,192	9,150	9,260	-	57,6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1	36,853	5,456	12,449	46,056	103,7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8	51,480	7,251	17,129	45,821	124,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客戶關係、許可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有固定使用年期，於下述期間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品牌	5年
客戶關係	8至9年
許可協議	10年
不競爭協議	5至20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分配予服裝之零售及經銷業務的商用名稱及商標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預期其可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的產生。品牌會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8。

17. 商譽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7,006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8)	11,176
商譽減值虧損	(5,380)
匯兌調整	4,7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505
匯兌調整	(3,6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834
---------------	----------------

有關商譽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如附註17所詳述，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如下：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鞋類物料之製造及經銷(「單位A」)	183,492	183,492
運動服之製造及經銷(「單位B」)	346	346
零售業務—運動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單位C」)	78,820	82,491
零售業務—服裝之零售及經銷(「單位D」)	11,176	11,176
	273,834	277,5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單位B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規模縮小而就分配至單位B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5,380,000美元除外。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就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而言，如附註16所述，本集團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商用名稱及商標)分配至單位D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該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美國連鎖店，並預期會就其商用名稱及商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按管理層所認可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之預計現金流量及13%至22%(二零一七年：15%至22%)之貼現率，並由估值師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單位A的使用價值計算及單位C及單位D所使用的貼現率乃由獨立估值師決定。單位A、單位B、單位C及單位D之後五年之現金流量分別以2%、1%、3%及4%(二零一七年：2%、1%、3%及4%)之穩定增長率推斷。該等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有關估計乃按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單位A、單位B、單位C及單位D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成本(附註)：		
於香港上市	56,167	40,484
於台灣上市	97,115	92,505
非上市	75,989	117,441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減已收股息	187,254	230,168
	416,525	480,598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321,145	304,332

附註：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75,83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9,728,000美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為順富控股有限公司(「順富」)及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之業務性質對本集團之業務具有策略性。順富及三芳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 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順富	註冊成立	百慕達	中國	普通股	45%	45%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安全鞋及便服鞋製造及銷售業務
三芳(附註i)	註冊成立	台灣	台灣	普通股	44.72%	44.72%	合成皮革製造及銷售

附註：

- (i) 此公司的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表載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順富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順富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i>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營業收入	308,702	195,835	283,710	155,964
本年度溢利	9,733	9,574	12,473	29,24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50)	(23,618)	–	13,72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683	(14,044)	12,473	42,964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4,380	4,282	5,613	13,077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2)	(10,562)	–	6,137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358	(6,280)	5,613	19,214
本年度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4,500	9,890	4,500	12,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順富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順富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64,997	341,432	53,538	379,676
流動資產	148,585	127,355	151,030	75,574
流動負債	(82,230)	(126,065)	(72,900)	(81,186)
非流動負債	(37)	(108,012)	(36)	(103,197)
	131,315	234,710	131,632	270,867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31,315	234,710	131,632	270,86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比例	45%	44.72%	45%	44.7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資產淨值	59,092	104,962	59,234	121,132
商譽	16,110	35,586	16,110	35,58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75,202	140,548	75,344	156,718
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	138,459	-	201,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方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或墊款的能力沒有受到重大限制。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有關管理賬目之年內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溢利)	362	(115)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168	5,806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本集團	3,827	25,045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歸屬於本集團	3,906	3,358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集團	7,733	28,403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00,775	248,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權益成本(附註)	167,817	170,482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減已收股息	86,831	88,274
減：減值虧損	(6,083)	(8,983)
	248,565	249,773

附註：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約11,32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1,327,000美元)。

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持有之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Ka Yuen Rubber Factory Limited (「Ka Yuen」)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50%	50%	製造及銷售橡膠鞋底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該等實體之若干事務決策須經全部相關合營夥伴一致允許。董事認為，與該等實體業務有關之若干事務對該等實體各自之回報造成重大影響。據此，本集團及其他相關合營夥伴均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該等實體各自因而被視為由本集團及相關合營夥伴共同控制。由於本集團擁有該等合營安排各自之資產淨值之權利，上述實體乃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

上表載列之本集團合營企業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合營企業。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企業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二零一八年 Ka Yuen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Ka Yuen 千美元
<i>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營業收入	81,822	81,65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701	15,634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351	7,817
本年度應收合營企業股息	5,000	6,400
<i>以上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項目：</i>		
折舊及攤銷	1,936	1,841
利息收入	(102)	(49)
利息支出	8	1
所得稅開支	1,362	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二零一八年 Ka Yuen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Ka Yuen 千美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12,054	9,252
流動資產	58,179	52,516
流動負債	(22,462)	(11,095)
非流動負債	-	(3)
	47,771	50,670
<i>以上之資產及負債款額包括以下項目：</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701	26,158
<i>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對賬：</i>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7,771	50,67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23,886	25,335

合營企業以現金股息方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或墊款的能力沒有受到重大限制。

本集團已經停止繼續確認其分佔若干合營企業的虧損。本年度及累計的未確認分佔該等合營企業業績的金額(摘錄自合營企業的有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年度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1,616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累計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6,169	8,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本集團	20,640	13,034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歸屬於本集團	(6,080)	6,429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集團	14,560	19,463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224,679	224,438

2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提供予合營企業的貸款以其他合資夥伴於相關合營企業持有之股權作抵押。此等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的現行貸款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款項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董事認為，提供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向合營企業提供任何新貸款前，本集團會評估合營企業之信用質素及合營企業之貸款擬定用途。貸款之可收回成數於整個貸款期均會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a)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	9,713
於海外上市之權益證券	-	38,510
非上市私人實體投資	-	335
	-	48,558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海外上市權益證券	19,416	-
非上市私人實體投資	325	-
	19,741	-

所有上市投資均按公平值入賬，此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為報告用途而進行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4,056	-
非流動資產	15,685	48,558
	19,741	48,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上市債券證券：		
－於聯交所上市，固定票面年利率由2.625厘至7.000厘， 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	7,303	8,100
－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上市，固定票面年利率 由2.875厘至6.125厘，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623	1,264
－於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上市，固定票面年利率為 5.875厘，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620	636
	8,546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報告用途而進行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806	1,213
非流動資產	6,740	8,787
	8,546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持作買賣之投資／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信貸掛鉤票據	(i)	19,310	19,580	-	-	-	-
非上市海外基金	(ii)	-	-	12,066	16,555	-	-
利率互換	(iii)	678	-	-	998	-	-
貨幣結構性遠期合約	(iv)	-	-	22	-	18,851	-
遠期合約	(v)	-	-	8,107	1,583	1,197	-
		19,988	19,580	20,195	19,136	20,048	-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將20,000,000美元投資於由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所發行的指數及信貸掛鉤票據，其將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到期。根據票據條款，本公司將會每季按浮動利率收到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為止。有關信貸掛鉤票據按公平值計量，其乃參考發行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價格釐定。

(ii) 於報告期末，持作買賣之投資為非上市海外基金，其按參考相關發行之金融機構提供的價格釐定之公平值列賬。

(iii) 利率互換

總面額

到期日

互換

於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至0.84厘

(iv) 貨幣結構性遠期合約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結構性遠期合約，本集團每月可根據若干人民幣匯率情況按較有關交易日期當時普遍市場遠期匯率或現貨匯率優惠之匯率沽售美元／買入人民幣。然而，倘於人民幣兌美元若干貶值情況，則本集團須按比結算當時市場現貨匯率較不利的事先釐定匯率沽售若干特定金額美元以買入人民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65百萬美元的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結構性遠期合約，其中70百萬美元於其後已經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持作買賣之投資/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v) 遠期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總面額	到期日	遠期匯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	按14,070至16,235沽出美元/買入印尼盾 ([印尼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按13,680至13,925沽出美元/買入印尼盾

上述貨幣結構性遠期合約及遠期合約按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之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按反映不同對手方的信用風險的比率折現而估計。

利率互換按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之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報告期末之可觀察收益曲線)及有關利率的收益曲線及訂約利率，按反映有關對手方的信用風險的比率折現而估計。

25.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60,512	256,203
在製品	185,945	170,280
製成品	1,328,398	1,177,445
	1,774,855	1,603,928

於報告期末，974,65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52,276,000美元)及123,67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0,059,000美元)的存貨分別為運動服裝及服裝產品之零售及經銷製成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	1,287,148	1,254,556
減：信用虧損撥備	(18,622)	(18,470)
	1,268,526	1,236,08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24,007	103,7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6,334	2,74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ii)	4,933	2,682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ii)	2,069	8,730
租賃按金、未攤銷模具成本及預付款項	133,061	151,859
向貿易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72,726	76,961
可收回增值稅	129,808	113,649
	1,741,464	1,696,434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2,91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051,000美元)，其為無抵押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並按固定年利率6.53厘(二零一七年：6.53厘)計息。
- (ii) 除按固定年利率3.91厘(二零一七年：2.78厘)計息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總額43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35,000美元)外，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固定年利率6.72厘計息之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1,511,000美元外，餘額為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各貿易客戶協定的信用期介乎30至90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268,526,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236,086,000美元)之應收貨款(扣除信用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約為各項營業收入之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761,237	758,844
三十一至九十天	492,301	453,325
九十天以上	14,988	23,917
	1,268,526	1,236,0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貨款結餘中，賬面金額合共為36,764,000美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在逾期結餘中，796,000美元已經逾期90日或以上，但並無被視為違約，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基本信用質量並無變壞。本集團並沒有就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每年審核一次。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並無不良還款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26,377,000美元之應收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到期，惟本集團並未就該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用質素並無惡化。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約為7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7,264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12
年內已收回金額	(1,4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為18,470,000美元涉及已進行清盤或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已確認減值是指特定應收貨款之賬面值及預期可收回金額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b)內。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a)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年內，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8.50厘(二零一七年：0.01厘至9.00厘)計息。

(b)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為無抵押，並按市場年利率介乎4.35厘至4.87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486,891	461,480
應計員工成本	453,141	490,950
應付其他稅項	27,252	27,676
應付水電費及租金	9,390	10,652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331,697	346,5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330	20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	8,820	4,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ii)	20,839	17,545
預收客戶賬款	–	51,589
收自客戶的訂金	50,154	41,644
	1,388,514	1,452,314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根據上市規則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372,591	345,244
三十一至九十天	110,468	106,376
九十天以上	3,832	9,860
	486,891	461,480

購買貨品之信用期限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用期限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銷售運動服裝與鞋類產品	44,592	51,589

* 本欄中的金額乃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

年內確認的51,589,000美元營業收入與承上結轉的合約負債有關。概無於兩個年度內確認的營業收入與於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

本集團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收取批發客戶的預付款項。此舉會於執行合約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有關合約的營業收入為止。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a)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為無抵押，以定息1.60厘或浮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貸款利率（如適用）加若干百分點計息。

年內，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浮息短期銀行借貸	1.49厘至6.70厘	0.99厘至15.88厘
定息長期銀行借貸	1.60厘	—
浮息長期銀行借貸	1.59厘至3.75厘	1.96厘至2.79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定息銀行借貸	42,510	—
浮息銀行借貸	1,955,614	1,963,340
	1,998,124	1,963,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a) 銀行借貸(續)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670,118	679,34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4,611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253,395	1,283,993
	1,998,124	1,963,340

* 應付金額乃以貸款協議內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為基礎。含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銀行借貸的賬面金額(列於流動負債)全部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b)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125,79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的附屬實體提供的貸款，其按4.3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31. 遞延稅項

下列為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61,920)	(46,212)
遞延稅項負債	44,003	39,532
	(17,917)	(6,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於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美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美元	中國及海外 實體未 分派盈利 千美元 (附註)	業務合併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應計 離職補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46)	7,368	2,777	22,043	-	(8,286)	10,556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8)	(12,066)	(509)	-	(4,131)	(5,805)	2,362	(20,149)
扣除自(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247	-	-	-	(3,223)	(1,976)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3,374	-	-	6,422	(1,515)	(4,766)	3,515
匯兌調整	-	-	142	1,232	-	-	1,3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38)	8,106	2,919	25,566	(7,320)	(13,913)	(6,680)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8)	(9,648)	78	(336)	(4,664)	405	(757)	(14,922)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3,229	-	-	-	1,284	4,513
匯兌調整	-	-	(94)	(734)	-	-	(8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86)	11,413	2,489	20,168	(6,915)	(13,386)	(17,917)

附註：該等實體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76.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597.9百萬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經就稅項虧損19.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20.9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656.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577.0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到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4.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71.1百萬美元)外，其他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及台灣有關法律，亦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宣佈派發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台灣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約918.6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646.8百萬美元)及90.1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86.7百萬美元)提撥股息預扣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為印尼、台灣及美國僱員提供界定福利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經分別就應計費用與未來利益支付之間的暫時差額以及重新計量界定福利義務所產生的精算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75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遞延稅項負債2,362,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1,28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遞延稅項資產3,223,000美元)。

於本年內或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48,928,486	412,232
購回股份及註銷(附註i)	(426,500)	(1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8,501,986	412,125
購回股份及註銷(附註ii)	(31,859,000)	(7,9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6,642,986	404,160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數額	52,182	53,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所付出的 總代價 千港元
	0.2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所付出的 最高價	所付出的 最低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374,500	27.80港元	27.65港元	10,39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52,000	28.00港元	28.00港元	1,456
	426,500			11,852

所付出的總代價約為11,852,000港元(相等於約1,523,000美元)。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所付出的 總代價 千港元
	0.2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所付出的 最高價	所付出的 最低價	
二零一八年四月	6,580,000	24.65港元	23.95港元	160,062
二零一八年五月	4,416,500	22.95港元	21.95港元	99,964
二零一八年六月	2,328,000	23.00港元	22.90港元	53,517
二零一八年八月	13,886,000	22.20港元	19.38港元	290,183
二零一八年九月	4,627,000	22.60港元	21.10港元	102,05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21,500	22.00港元	22.00港元	473
	31,859,000			706,258

所付出的總代價約為706,258,000港元(相等於約90,334,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05	95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59,384	60,832
可供出售投資	–	9,71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8,78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7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988	19,580
	3,086,917	99,86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6,350	3,391,720
其他應收款項	2,947	2,30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2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0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29	–
衍生金融工具	–	2,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360	164,412
	335,592	3,562,2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543	2,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048	–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4,055	766
銀行借貸	175,000	230,000
	203,646	233,207
流動資產淨值	131,946	3,329,0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18,863	3,428,89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210,885	1,110,297
資產淨值	2,007,978	2,318,5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182	53,197
儲備(附註34)	1,955,796	2,265,402
	2,007,978	2,318,599

附註：

除將「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將「衍生金融工具」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5,536	38,126	(441)	(10,265)	476	527,449	1,250,881
本年度溢利	-	-	-	-	-	2,045,540	2,045,54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1,659	-	-	-	1,65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股份 獎勵作廢之金額	-	-	-	-	1,759	-	1,759
股份獎勵歸屬	-	-	-	59	(63)	4	-
股息(附註11)	-	-	-	-	-	(1,032,928)	(1,032,928)
購回股份及註銷	(1,509)	-	-	-	-	-	(1,5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027	38,126	1,218	(10,206)	2,172	1,540,065	2,265,402
本年度溢利	-	-	-	-	-	90,371	90,371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時解除	-	-	(1,218)	-	-	1,218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扣除有關尚未歸屬 股份獎勵作廢之金額	-	-	-	-	1,421	-	1,421
股份獎勵歸屬	-	-	-	3,062	(3,244)	182	-
股息(附註11)	-	-	-	-	-	(312,079)	(312,079)
購回股份及註銷	(89,319)	-	-	-	-	-	(89,3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708	38,126	-	(7,144)	349	1,319,757	1,955,796

附註：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根據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本公司、寶勝及Texas Clothing Holding Corp. (「TCHC」) 設有股份激勵計劃，詳情如下：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裕元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員工，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計劃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顧問、諮詢人、業務夥伴等) 授出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 (i) 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高於本公司在採納裕元購股權計劃日期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4,892,84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的有關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相等於約0.6百萬美元)，則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會在授予時列明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而有關期限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予時列明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而每名承授人須支付不可退回之代價10.00港元。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獲行使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可能參與投資的任何公司及屬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公司(包括該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相聯實體」)之若干人員作出之貢獻及吸引合適之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惟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授出日期時之已發行股本的2%。根據該計劃可以向各入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1%。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向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基金作進一步注資。

裕元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一個獨立於本集團的受託人運作。在本公司通知和指示後，受託人有權(其中包括其他條件下)自行決定是否不時於聯交所購買股份，除非期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買賣證券的限制禁止買賣股份。董事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股份獎勵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接獲該通知後，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相關獎勵股份歸屬予入選參與者，須按照授予獎勵給該入選參與者的相關信函上所載列的條件和時間。獎勵股份歸屬條件為入選參與者須於歸屬日期仍然留任為本集團及／或相聯實體的僱員，而董事會並無因為任何原因而決定更改或取消有關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極為遜色之表現、行為不當或嚴重違反本公司之僱用條款或規則或政策)。倘若入選參與者在歸屬日期停薪留職(附註)；或入選參與者不再是本集團或相聯實體之僱員；或僱用入選參與者之公司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實體；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入選參與者因故被終止聘用，若有關獎勵並未歸屬，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入任何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裕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合共2,092,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3,075,500股普通股)。獎勵股份將根據承授人各自的授予信函之條款歸屬於承授人。

附註：在歸屬日期停薪留職的入選參與者的權利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有關修訂並不影響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前授予獎勵的任何仍然存續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之詳情，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之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重新分類	失效/註銷	年內歸屬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失效/註銷	年內歸屬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李韶午	10.03.2016	10.02.2018	33,000	-	(33,000)	-	-	-	-	-	-	-	-	-	-	-	-	-	-	-	-	-
劉鴻志	10.03.2016	10.02.2018	33,000	-	-	-	-	-	-	33,000	-	-	-	-	-	-	-	-	-	(33,000)	-	-
		10.02.2018	05.31.2021	-	-	-	-	-	-	-	40,000	-	-	-	-	-	-	-	-	-	-	40,000
胡嘉和	10.03.2016	10.02.2018	33,000	-	-	-	-	-	-	33,000	-	-	-	-	-	-	-	-	-	(33,000)	-	-
		10.02.2018	05.31.2021	-	-	-	-	-	-	-	40,000	-	-	-	-	-	-	-	-	-	-	40,000
蔡明倫	10.03.2016	10.02.2018	33,000	-	-	-	-	-	-	33,000	-	-	-	-	-	-	-	-	-	(33,000)	-	-
		10.02.2018	05.31.2021	-	-	-	-	-	-	-	40,000	-	-	-	-	-	-	-	-	-	-	40,000
胡殿謙	11.30.2017	11.30.2017	-	17,500	-	-	-	(17,500)	-	-	-	-	-	-	-	-	-	-	-	-	-	-
	06.01.2018	05.29.2020	-	-	-	-	-	-	-	-	35,000	-	-	-	-	-	-	-	-	-	-	35,000
	10.02.2018	05.31.2021	-	-	-	-	-	-	-	-	40,000	-	-	-	-	-	-	-	-	-	-	40,000
	11.21.2018	11.21.2018	-	-	-	-	-	-	-	-	36,500	-	-	-	-	-	-	-	-	-	(36,500)	-
小計			132,000	17,500	(33,000)	-	(17,500)	99,000	231,500	-	(135,500)	195,000										
本集團及/或其相聯實體之僱員																						
	03.29.2016	03.29.2018	34,000	-	-	(34,000)	-	-	-	-	-	-	-	-	-	-	-	-	-	-	-	-
	10.03.2016	10.02.2018	953,500	-	33,000	(33,000)	-	953,500	-	(99,000)	(838,000)	16,500										
	10.02.2018	05.31.2021	-	-	-	-	-	-	1,140,000	-	-	1,140,000										
	11.21.2018	11.21.2018	-	-	-	-	-	-	-	10,000	-	(10,000)	-									
	11.21.2018	11.06.2019	-	-	-	-	-	-	-	15,000	-	-	15,000									
	11.21.2018	11.06.2020	-	-	-	-	-	-	-	20,000	-	-	20,000									
小計			987,500	-	33,000	(67,000)	-	953,500	1,185,000	(99,000)	(848,000)	1,191,500										
總計			1,119,500	17,500	-	(67,000)	(17,500)	1,052,500	1,416,500	(99,000)	(983,500)	1,386,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於各有關授出日期的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27.90港元	24.25港元	21.75港元	23.25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28.05港元	24.25港元	21.75港元	23.15港元
授出股份數目	17,500	35,000	1,300,000	81,500
公平值	488,000港元	673,000港元	21,678,000港元	1,7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授出及立即歸屬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採用股份收市價釐定。

計算股份獎勵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基於若干主觀的假設，變量有所不同，而獎勵價值亦有所不同。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由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有關授出日期，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全年無風險利率	1.72%	2.27%	1.86% – 1.98%
預期波幅	34.44%	34.01%	35.27% – 41.96%
歸屬期	1.99年	2.66年	0.96 – 1.96年
預期股息率	4.52%	5.09%	5.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確認淨開支1,42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759,000美元)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c) 寶勝購股權計劃

寶勝的購股權計劃(「寶勝購股權計劃」)根據寶勝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員工，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提高寶勝及其股份價值，為寶勝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計劃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寶勝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寶勝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寶勝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未經寶勝股東事先批准，

- (i) 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高於寶勝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人士授予及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高於寶勝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及
- (iii) 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的有關股份超過寶勝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高於5百萬港元，則不得授予。

購股權可於寶勝董事會所釐定之歸屬期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為授出日期十週年之後。行使價由寶勝董事會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寶勝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寶勝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寶勝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寶勝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胡嘉和	01.21.2010	1.620	01.21.2011 - 01.20.2018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01.21.2010	1.620	01.21.2012 - 01.20.2018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01.21.2010	1.620	01.21.2013 - 01.20.2018	240,000	-	240,000	-	(240,000)	-
	01.21.2010	1.620	01.21.2014 - 01.20.2018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小計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寶勝目前及前僱員/顧問									
	01.21.2010	1.620	01.21.2011 - 01.20.2018	3,418,450	(16,000)	3,402,450	-	(3,402,450)	-
	01.21.2010	1.620	01.21.2012 - 01.20.2018	3,452,450	(45,000)	3,407,450	-	(3,407,450)	-
	01.21.2010	1.620	01.21.2013 - 01.20.2018	5,924,900	(39,000)	5,885,900	-	(5,885,900)	-
	01.21.2010	1.620	01.21.2014 - 01.20.2018	5,251,200	-	5,251,200	-	(5,251,200)	-
	01.20.2011	1.230	01.20.2012 - 01.19.2019	9,512,500	(25,000)	9,487,500	(2,876,000)	-	6,611,500
	01.20.2011	1.230	01.20.2013 - 01.19.2019	6,212,500	(75,000)	6,137,500	(2,035,000)	-	4,102,500
	01.20.2011	1.230	01.20.2014 - 01.19.2019	4,264,000	(300,000)	3,964,000	(1,164,000)	-	2,800,000
	01.20.2011	1.230	01.20.2015 - 01.19.2019	3,675,000	(300,000)	3,375,000	(683,000)	-	2,692,000
	03.07.2012	1.050	03.07.2013 - 03.06.2020	375,000	-	375,000	-	-	375,000
	11.14.2016	2.494	09.01.2017 - 09.01.2019	1,166,320	-	1,166,320	-	-	1,166,320
	11.14.2016	2.494	09.01.2018 - 09.01.2020	1,166,320	-	1,166,320	-	-	1,166,320
	11.14.2016	2.494	09.01.2019 - 09.01.2021	1,166,320	-	1,166,320	-	-	1,166,320
	11.14.2016	2.494	09.01.2020 - 09.01.2022	2,332,640	-	2,332,640	-	-	2,332,640
	11.14.2016	2.494	09.01.2021 - 09.01.2023	5,831,590	-	5,831,590	-	-	5,831,590
小計				53,749,190	(800,000)	52,949,190	(6,758,000)	(17,947,000)	28,244,190
總計				54,549,190	(800,000)	53,749,190	(6,758,000)	(18,747,000)	28,244,190
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42,886,000		43,252,320			18,913,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於本年度內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69港元（二零一七年：1.77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確認購股權開支後，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就寶勝購股權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淨額32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45,000美元），當中已參考各份購股權之歸屬期，以及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

(d)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肯定若干人士作出之貢獻，包括寶勝董事及寶勝集團僱員（「入選參與者」），並以作鼓勵，讓其繼續為寶勝集團持續經營和發展效力，並為寶勝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有效期將為10年。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一個獨立於寶勝集團的受託人運作。在寶勝發出通知和指示後，受託人有權（包括其他條件）由其自行決定是否不時於聯交所購買股份，除非期內寶勝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寶勝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買賣證券的限制而被禁止。

寶勝董事在給予任何獎勵給任何參與者時，將以書面通知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在收到該通知後，受託人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應按照頒發給入選參與者相關信件所載的條件和時間表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將是有條件的，於歸屬日入選參與者仍然是寶勝集團的僱員和寶勝董事會尚未確定更改或以任何理由撤銷該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極為遜色之表現、行為不當或嚴重違反寶勝之僱用條款或規則或政策）。倘若入選參與者停薪留職而並未於原來的歸屬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前重返工作崗位；或不再是寶勝集團之僱員；或僱用入選參與者之附屬公司不再是寶勝之附屬公司；或寶勝被下令清盤，或寶勝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入選參與者因故被終止聘用（若有關獎勵並未歸屬），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入任何寶勝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勝合共111,527,64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25,066,320股普通股）由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續)

(d)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寶勝股份獎勵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年內 歸屬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年內 歸屬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寶勝董事											
關赫德	09.01.2014	09.01.2017	1,200,000	-	(1,200,000)	-	-	-	-	-	-
	05.13.2016	08.31.2018	1,400,000	-	(1,400,000)	-	-	-	-	-	-
李韶午	03.25.2017	03.25.2018	-	300,000	-	-	300,000	-	-	(300,000)	-
	03.25.2017	03.25.2019	-	300,000	-	-	300,000	-	-	-	300,000
	03.25.2017	03.25.2020	-	400,000	-	-	400,000	-	-	-	400,000
	08.11.2018	09.11.2019	-	-	-	-	-	200,000	-	-	200,000
	08.11.2018	09.11.2020	-	-	-	-	-	300,000	-	-	300,000
	08.11.2018	03.11.2021	-	-	-	-	-	500,000	-	-	500,000
小計			2,600,000	1,000,000	(2,600,000)	-	1,000,000	1,000,000	-	(300,000)	1,700,000
寶勝僱員											
	09.01.2014	09.01.2017	7,100,000	-	(3,000,000)	(4,100,000)	-	-	-	-	-
	03.21.2015	03.21.2018	7,783,000	-	(2,425,000)	-	5,358,000	-	(723,000)	(4,635,000)	-
	08.14.2015	08.14.2018	8,330,000	-	(220,000)	-	8,110,000	-	(340,000)	(7,770,000)	-
	03.24.2016	03.24.2019	4,920,000	-	(1,700,000)	-	3,220,000	-	(344,000)	-	2,876,000
	08.13.2016	08.13.2019	5,460,000	-	-	-	5,460,000	-	(510,000)	-	4,950,000
	11.12.2016	08.31.2019	600,000	-	-	-	600,000	-	-	-	600,000
	11.14.2016	09.01.2017	833,680	-	-	(833,680)	-	-	-	-	-
	11.14.2016	09.01.2018	833,680	-	-	-	833,680	-	-	(833,680)	-
	11.14.2016	09.01.2019	833,680	-	-	-	833,680	-	-	-	833,680
	11.14.2016	09.01.2020	1,667,360	-	-	-	1,667,360	-	-	-	1,667,360
	11.14.2016	09.01.2021	4,168,410	-	-	-	4,168,410	-	-	-	4,168,410
	03.25.2017	03.25.2020	-	5,026,000	(498,000)	-	4,528,000	-	(374,000)	-	4,154,000
	07.03.2017	07.03.2020	-	300,000	-	-	300,000	-	-	-	300,000
	11.14.2017	03.01.2018	-	270,000	-	-	270,000	-	(270,000)	-	-
	11.14.2017	03.01.2019	-	315,000	-	-	315,000	-	(315,000)	-	-
	11.14.2017	03.01.2020	-	315,000	-	-	315,000	-	(315,000)	-	-
	11.14.2017	12.12.2019	-	300,000	-	-	300,000	-	-	-	300,000
	11.14.2017	11.14.2020	-	3,800,000	-	-	3,800,000	-	(600,000)	-	3,200,000
	08.11.2018	07.01.2019	-	-	-	-	-	140,000	-	-	140,000
	08.11.2018	07.01.2020	-	-	-	-	-	210,000	-	-	210,000
	08.11.2018	01.01.2021	-	-	-	-	-	350,000	-	-	350,000
	08.11.2018	09.11.2019	-	-	-	-	-	3,695,800	(17,000)	-	3,678,800
	08.11.2018	09.11.2020	-	-	-	-	-	5,543,700	(25,500)	-	5,518,200
	08.11.2018	03.11.2021	-	-	-	-	-	9,239,500	(42,500)	-	9,197,000
小計			42,529,810	10,326,000	(7,843,000)	(4,933,680)	40,079,130	19,179,000	(3,876,000)	(13,238,680)	42,143,450
總計			45,129,810	11,326,000	(10,443,000)	(4,933,680)	41,079,130	20,179,000	(3,876,000)	(13,538,680)	43,843,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d)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一日
寶勝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87港元	1.48港元	1.17港元	1.50港元
寶勝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1.87港元	1.40港元	1.47港元	1.50港元
授出股份數目	6,026,000	300,000	5,000,000	20,179,000
公平值	7,234,000港元	270,000港元	3,853,000港元	17,611,000港元

計算股份獎勵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以寶勝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基於若干主觀的假設，變量有所不同，而獎勵價值亦有所不同。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由亞太資產評估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各有關授出日期，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一日
全年無風險利率	0.62 – 1.14%	0.85%	0.83 – 1.26%	1.49 – 1.81%
預期波幅	48 – 59%	58%	54 – 57%	56 – 62%
歸屬期	1 – 3年	3年	0.3 – 3年	0.89 – 2.58年
預期股息率	2.0%	3.0%	2.0%	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確認股份獎勵開支後，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就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確認開支淨額1,85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416,000美元)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中已參考各項股份獎勵之歸屬期，以及於確認股份獎勵開支後並在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股份獎勵。

(e) TCHC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前，TCHC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TCHC成為本公司擁有過半數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有關詳情，敬請參閱附註38。

TCHC購股權計劃(「TCHC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獲TCHC董事會(「TCHC董事會」)採納，當時TCHC尚未成為本公司擁有過半數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TCHC購股權計劃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修訂及全部重訂(「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適用於根據TCHC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且不會影響任何先前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性。除非TCHC董事會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終止，否則，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即TCHC董事會批准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則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予或獎勵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e) TCHC購股權計劃(續)

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旨在幫助TCHC及任何TCHC聯屬公司吸引及挽留有出色能力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及承包商，及促進其權益與TCHC及TCHC聯屬公司之股東一致。「TCHC聯屬公司」指TCHC擁有所有類別股份或其他股權之至少大多數合併投票權總數之商業實體，以及TCHC擁有重大權益並由TCHC董事會委任以管理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TCHC委員會」)指定之任何實體。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已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TCHC或TCHC聯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TCHC董事會或TCHC聯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或TCHC或TCHC聯屬公司之顧問或獨立承包商。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TCH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之100%。此外，就向擁有TCHC或TCHC之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合併投票權總數超過10%之股份之TCHC或TCHC聯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百分之十股東」)授予TCHC委員會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稅收法」)第422條指定作為獎勵購股權之購股權(「獎勵購股權」)而言，行使價不得低於TCH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之110%。

每份購股權將有一份書面協議，當中列明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ii)於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致之最低表現目標，或如無該目標，就此之否定聲明。TCHC委員會應就購股權釐定購股權期間，並在書面協議中載明，惟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如為向百分之十股東授予獎勵購股權，則五年後)不可行使。在相關書面協議之條款規限下，經向TCHC發出行使通知(以TCHC委員會指定之格式)，並悉數繳納行使購股權所涉TCHC股份之股款後，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可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1,905股，相當於TCHC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根據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17,207股，相當於TCHC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0%。

未經TCHC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只要TCHC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事先批准，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TCHC於授予該等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續)

(e) TCHC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視作 收購 TCHC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七年 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TCHC僱員	01.25.2013	13.92	04.09.2013 – 01.25.2023	-	45,952	-	-	45,952
			04.09.2014 – 01.25.2023	-	45,951	-	-	45,951
			04.09.2015 – 01.25.2023	-	45,951	-	-	45,951
			04.09.2016 – 01.25.2023	-	45,951	-	-	45,951
			01.25.2014 – 01.25.2023	-	34,922	-	-	34,922
			01.25.2015 – 01.25.2023	-	34,922	-	-	34,922
			01.25.2016 – 01.25.2023	-	34,922	-	-	34,922
			01.25.2017 – 01.25.2023	-	34,926	-	-	34,926
	03.05.2014	13.92	(附註)	-	7,352	-	-	7,352
	01.25.2013	20.72	04.09.2013 – 01.25.2023	-	20,219	-	-	20,219
			04.09.2014 – 01.25.2023	-	20,219	-	-	20,219
			04.09.2015 – 01.25.2023	-	20,219	-	-	20,219
			04.09.2016 – 01.25.2023	-	20,218	-	-	20,218
			01.25.2014 – 01.25.2023	-	7,614	-	-	7,614
			01.25.2015 – 01.25.2023	-	7,614	-	-	7,614
			01.25.2016 – 01.25.2023	-	7,614	-	-	7,614
			01.25.2017 – 01.25.2023	-	7,618	-	-	7,618
	03.05.2014	20.72	03.05.2015 – 03.05.2024	-	998	-	-	998
			03.05.2016 – 03.05.2024	-	998	-	-	998
03.05.2017 – 03.05.2024			-	998	-	-	998	
03.05.2018 – 03.05.2024			-	998	-	-	998	
01.25.2013	27.33	04.09.2013 – 01.25.2023	-	21,408	-	-	21,408	
		04.09.2014 – 01.25.2023	-	21,408	-	-	21,408	
		04.09.2015 – 01.25.2023	-	21,408	-	-	21,408	
		04.09.2016 – 01.25.2023	-	21,408	-	-	21,408	
		01.25.2014 – 01.25.2023	-	8,060	-	-	8,060	
		01.25.2015 – 01.25.2023	-	8,063	-	-	8,063	
		01.25.2016 – 01.25.2023	-	8,063	-	-	8,063	
		01.25.2017 – 01.25.2023	-	8,064	-	-	8,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e) TCHC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視作 收購 TCHC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七年 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TCHC僱員	03.05.2014	27.33	03.05.2015 - 03.05.2024	-	1,056	-	-	1,056
			03.05.2016 - 03.05.2024	-	1,057	-	-	1,057
			03.05.2017 - 03.05.2024	-	1,056	-	-	1,056
			03.05.2018 - 03.05.2024	-	1,057	-	-	1,057
	09.02.2015	32.21	09.02.2016 - 09.02.2025	-	9,730	-	(9,730)	-
			09.02.2017 - 09.02.2025	-	9,731	-	(9,731)	-
			09.02.2018 - 09.02.2025	-	9,731	-	(9,731)	-
			09.02.2019 - 09.02.2025	-	9,731	-	(9,731)	-
	11.30.2017	24.18	11.30.2017 - 11.30.2027	-	-	90,000	-	90,000
			11.30.2018 - 11.30.2027	-	-	45,000	-	45,000
			11.30.2019 - 11.30.2027	-	-	45,000	-	45,000
			11.30.2017 - 11.30.2027	-	-	19,461	-	19,461
			09.02.2018 - 11.30.2027	-	-	9,731	-	9,731
09.02.2019 - 11.30.2027			-	-	9,731	-	9,731	
11.30.2018 - 11.30.2027			-	-	7,500	-	7,500	
11.30.2019 - 11.30.2027			-	-	7,500	-	7,500	
11.30.2020 - 11.30.2027			-	-	7,500	-	7,500	
11.30.2021 - 11.30.2027	-	-	7,500	-	7,500			
小計				-	607,207	248,923	(38,923)	817,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e) TCHC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視作 收購 TCHC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七年 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TCHC前僱員	01.25.2013	13.92	01.25.2014 – 01.25.2023	-	5,514	-	(5,514)	-
			01.25.2015 – 01.25.2023	-	5,514	-	(5,514)	-
			01.25.2016 – 01.25.2023	-	5,514	-	(5,514)	-
			01.25.2017 – 01.25.2023	-	5,515	-	(5,515)	-
	01.25.2013	20.72	01.25.2014 – 01.25.2023	-	1,102	-	(1,102)	-
			01.25.2015 – 01.25.2023	-	1,103	-	(1,103)	-
			01.25.2016 – 01.25.2023	-	1,103	-	(1,103)	-
			01.25.2017 – 01.25.2023	-	1,103	-	(1,103)	-
	01.25.2013	27.33	01.25.2014 – 01.25.2023	-	1,167	-	(1,167)	-
			01.25.2015 – 01.25.2023	-	1,168	-	(1,168)	-
			01.25.2016 – 01.25.2023	-	1,168	-	(1,168)	-
			01.25.2017 – 01.25.2023	-	1,168	-	(1,168)	-
	09.02.2015	32.21	09.02.2016 – 07.16.2017	-	7,784	-	(7,784)	-
			09.02.2017 – 07.16.2017	-	7,785	-	(7,785)	-
			09.02.2018 – 07.16.2017	-	7,785	-	(7,785)	-
			09.02.2019 – 07.16.2017	-	7,785	-	(7,785)	-
小計				-	62,278	-	(62,278)	-
總計				-	669,485	248,923	(101,201)	817,207
可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6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624

附註： 該等購股權將於流動性事件發生後歸屬及全部可予行使。其將於流動性事件發生後一年或流動性事件發生後之公曆年的三月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倘若未有獲行使，則購股權將會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e) TCHC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確定為2,395,000美元。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	24.18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	24.18美元
全年無風險利率	1.92 – 2.14%
預期波幅	40.0 – 46.6%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	5.31 – 6.30
預期股息率	無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基於若干主觀的假設，變量有所不同，而購股權價值亦有所不同。

TCHC股份緊接於授出購股權前之價格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收購TCHC的視作代價為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授出日期，TCHC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會對TCHC股份價格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確認購股權開支後，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就經修訂TCHC購股權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淨額71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094,000美元)，當中已參考各份購股權之歸屬期，以及已確認購股權開支後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季度檢討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董事計及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183	19,58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33,72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373,9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9,741	–
可供出售投資	–	48,558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6,555
衍生金融工具	–	2,58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0,0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997,615	2,732,5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048	–

(b) 財務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收入以美元計算。然而，本集團亦擁有若干以外幣列賬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以及債務責任。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減輕貨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其他外幣合約，以部分對沖美元兌人民幣及印尼盾之風險。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4。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工具及相關策略在監管貨幣風險方面之效力。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美元	4,803	3,084	31,571	36,719
人民幣	285,556	358,464	128,016	98,782
新台幣(「新台幣」)	26,537	49,389	32,151	45,318
越南盾(「越南盾」)	7,960	11,469	76,370	60,594
印尼盾	32,698	19,339	26,987	32,059
港元(「港元」)	10,989	28,372	3,267	3,184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人民幣、新台幣、越南盾、印尼盾及港元之外匯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對有關外幣之匯率變動為5%。此等百分比率因此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亦為管理層對貨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減少5%(二零一七年:5%)之敏感度。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餘以外幣列賬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匯兌。下表之正(負)數顯示下列貨幣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轉強5%而令除稅前溢利出現之增加(減少)。該等貨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轉弱5%(二零一七年:5%),除稅前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匯兌下列貨幣之(虧損)收益:			
—美元	(i)	(1,338)	(1,682)
—人民幣	(ii)	7,877	12,984
—新台幣	(iii)	(281)	204
—越南盾	(iii)	(3,421)	(2,456)
—印尼盾	(iii)	286	(636)

附註:

- (i) 主要涉及銀行結餘及貸款餘額之風險。
- (ii) 主要涉及銀行結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貨幣結構性遠期合約之風險。
- (iii) 主要涉及銀行及貸款結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權益工具及遠期合約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當期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有關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1)、銀行結餘(附註27)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0)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的目標為按固定利率借入若干借款。為達成此結果，本集團訂立利率互換，以對沖其部分因浮動利率變動而導致的現金流量潛在變動風險敞口。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管理層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6)、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6)、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0)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46(ii))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人民銀行所報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而言，所編製之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而其賬面值以浮息計算之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所述變動於財政年度初出現，且於整個財政年度維持不變。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之基點，亦即管理層對相關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計息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會減少19,55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減少19,796,000美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所面對浮息借貸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投資及外幣衍生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投資及外幣衍生工具)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2及24。

敏感度分析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倘上市投資之市價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七年：10%)，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將上升／下降1,94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822,000美元)。

(b) 外幣衍生工具

就未平倉外幣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倘美元兌印尼盾(二零一七年：印尼盾)之市場匯率增強／減弱5%(二零一七年：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會因美元兌印尼盾(二零一七年：印尼盾)之市場匯率變動而下跌／上升40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下跌／上升79,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固有市場風險，原因是釐定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所用定價模式屬互為影響。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最高信用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附註43所載已發出之擔保，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有關資產之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就若干個人客戶面對集中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貨款結餘佔應收貨款約57%（二零一七年：55%），而最大應收貨款結餘佔本集團應收貨款總額約26%（二零一七年：22%）。於兩個年度，五大客戶均為從事運動鞋類產品及運動服裝業務之國際知名公司，參考彼等各自已刊發財務報表，均具良好財務狀況。參考本集團對該等客戶之往績所作的內部評估，彼等亦擁有良好還款紀錄及信用質素。本集團透過與具良好信用紀錄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減低信用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不同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審批信用及執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大減低。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二零一七年：已發生虧損模型）個別或根據撥備矩陣對應收貨款進行減值評估。

除貿易債項之信用風險外，本集團亦因墊款予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以及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動用之銀行授信而給予銀行之擔保而面對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參與管理該等實體，本集團可監察其財務表現並及時採取措施保障其資產及／或減低其虧損。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就此所面對之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應收貨款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參考已發佈資料或良好還款記錄，對手方違約風險偏低且信用評級良好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未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列入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全額結算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未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存疑	由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未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未信用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將款項撇銷	將款項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虧損	賬面總額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低風險 (附註4)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6,33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6	低風險 (附註4)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4,93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6	低風險 (附註4)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06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1	低風險 (附註4)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4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低風險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851,4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	低風險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8,546
其他應收款項	26	低風險／列入 監察名單 虧損 (附註5)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91,464 8,156
				99,620
應收貨款	26	(附註1)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撥備矩陣) 信用減值	1,268,526 18,622
				1,287,148

* 上文披露的賬面總額包括相關應收利息，其列於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採用以內部信用評級／賬齡狀況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虧損。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不大，所以並無就應收貨款計提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未信用減值)的虧損撥備。
2. 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為低。
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為低，原因為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外部信用評級由BB至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用風險為低，因為有關結餘還款記錄良好。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減值虧損4,04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474,000美元)乃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信用虧損模式)的減值評估確認，參考(i)本集團收取付款的過往經驗及(ii)應收款項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導致交易對手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下降。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分別使用內部信用評級及債務人賬齡狀況來評估其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的客戶的減值。下表為有關應收貨款信用風險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未信用減值)的撥備矩陣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額為18,622,000美元的信用減值債務人已經個別評估。

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賬面總額

製造業務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貨款 千美元
低風險	0.1%	920,284
列入監察名單	1%	59,368
存疑	5%	35,743
		1,015,395
零售業務		
債務人賬齡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貨款 千美元
即期(未逾期)	—	220,831
逾期一至一百二十天	0.6%	32,300
		253,131

平均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於預期存續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會定期覆核此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有關資料已經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的減值虧損變動。

	應收貨款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470
於一月一日確認金融工具導致之變動：	
— 確認減值虧損	2,150
— 撤銷	(1,284)
匯兌調整	(7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22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應收貨款。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分別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之27%、23%及43% (二零一七年：分別佔27%、23%及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並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維持在管理層視作充足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考慮到現有銀行借貸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滿足其目前營運資金需要。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已根據本集團最早需償還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以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出。應付款項不固定時，披露之金額參照報告期末之收益曲線所示預計利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安排而言屬必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美元	1至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5,017	71,636	17,039	-	873,692	873,692
銀行借貸							
— 定息	1.6	-	170	510	44,721	45,401	42,510
— 浮息	3.42	556,720	41,644	118,485	1,408,876	2,125,725	1,955,614
其他借貸	4.35	-	-	131,696	-	131,696	125,799
財務擔保合約	-	52,280	-	-	-	52,280	-
		1,394,017	113,450	267,730	1,453,597	3,228,794	2,997,615
衍生工具—淨結算							
貨幣結構性遠期合約	-	2,387	3,970	13,691	-	20,048	20,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美元	1至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4,995	76,312	11,213	-	752,520	752,520
銀行借貸-浮息	2.45	504,159	149,524	51,393	1,393,141	2,098,217	1,963,340
銀行透支	4.61	16,722	-	-	-	16,722	16,722
財務擔保合約	-	43,770	-	-	-	43,770	-
		1,229,646	225,836	62,606	1,393,141	2,911,229	2,732,582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擔保對手方就全數擔保金額提出申索時，本集團根據有關安排可被要求償付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較可能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有關估計可能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改變，而此可能性則視乎對手方所持受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遭受信用虧損之可能性而定。

若浮息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上文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包括之金額或會有變。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級(第一級至第三級載於附註3)之公平值等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信貸掛鈎票據(附註iii)	19,310	19,580	第一級
外幣衍生工具(附註i)	8,129	1,583	第二級
利率互換(附註ii)	678	998	第二級
非上市海外基金(附註iii)	12,066	16,555	第一級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v)	—	48,223	第一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v)	19,416	—	第一級
合計	59,599	86,939	

附註：

- (i) 外幣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幣遠期合約及貨幣結構遠期合約。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之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按可反映不同對手方的信用風險的比率折現而估計。
- (ii) 利率互換按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之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報告期末之可觀察收益曲線)及有關利率的收益曲線及訂約利率，按反映有關對手方的信用風險的比率折現而估計。
- (iii) 信貸掛鈎票據及非上市海外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發行金融機構提供之價格而釐定。
- (iv) 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已參考活躍市場內之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本年度沒有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發生轉移。

包括在上述第二級類別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確定，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接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TCHC的合營夥伴訂立結算協議，該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為在美國設計、進口及銷售服裝，據此，TCHC購回由合營夥伴所持有的所有TCHC股份，有關代價為80,000,000美元。因此，TCHC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擁有99.98%權益的附屬公司，並已採用購買法計算。有鑒於本集團取得TCHC的控制權而並無轉讓任何現金代價，因此，先前於TCHC中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被視為是次收購事項的視作代價。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視作代價、收購之資產和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千美元
收購的資產和確認負債在收購日的公平值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617
存貨	90,48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50
無形資產	47,931
遞延稅項資產	13,133
可收回稅項	1,1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796)
應付本集團款項	(48,000)
銀行借貸	(58,066)
應付稅項	(2,014)
遞延稅項負債	(16,648)
	73,621
收購產生的商譽：	
視作代價	
先前於TCHC中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76,804
加：非控股權益(TCHC的0.0175%權益)	13
加：非控股權益－購股權儲備	7,980
減：所收購淨資產	(73,621)
	11,176
現金流入淨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續)

本年度溢利包括TCHC及其附屬公司之額外業務產生的15,962,000美元。本年度之營業收入包括TCHC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253,698,000美元。

假設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之集團總營業收入將為9,218,284,000美元，而本年度溢利將為549,976,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指示假設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Faith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Faith Year」)(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股東訂立購買協議，Faith Year的主要業務為製造服裝，據此，本公司收購由該名股東所持有的Faith Year的70%股本權益，有關代價為16,003,000美元。因此，Faith Year及其附屬公司(「Faith Year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代價、收購之資產和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千美元

收購的資產和確認負債在收購日的公平值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6
存貨	4,03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94
應收本集團款項	4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5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95)
應付本集團款項	(5,768)
應付稅項	(436)
	22,186

收購產生的商譽：

代價：	
先前於Faith Year中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6,183
現金代價	16,003
減：所收購淨資產	(22,186)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支付之現金代價	(16,003)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51

(2,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續)

本年度溢利包括Faith Year集團產生的虧損1,332,000美元。本年度之營業收入包括Faith Year集團產生之10,576,000美元。

假設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之集團總營業收入將為9,167,329,000美元，而本年度溢利將為548,252,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指示假設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營業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將其於Faith Year集團以及Year Fortune Group Limited(「Faith Year及Year Fortune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一間聯營公司，有關總代價為31,618,000美元，其中10,546,000美元會用作抵銷應付Faith Year及Year Fortune集團的款項。Faith Year及Year Fortune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運動服裝產品。

Faith Year及Year Fortune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美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915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9
存貨	9,95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5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1)
應付稅項	(43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47)
	26,8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31,618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6,838)
出售收益	4,78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現金代價	21,072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863)
	14,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於出售前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其主要包括：

- (a) 本集團將其於創利集團有限公司(「創利」)的全部權益出售予創利的非控股權益，有關代價約為4,359,000美元。
- (b) 本集團將其於龍川寶元製鞋有限公司(「龍川」)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有關總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約7,260,000美元)。龍川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鞋類。
- (c) 本集團將其於Giant Tramp Ltd.及其附屬公司(「Giant Tramp集團」)的全部權益出售予聯營公司，有關總代價為6,182,000美元。Giant Tramp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d) 本集團將其於Top Units Developments Ltd.及其附屬公司(「Top Units集團」)的2%股本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有關總代價為575,000美元。Top Units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鞋類配件。於出售Top Units集團的2%股本權益後，本公司保留Top Units集團的49%股本權益，而Top Units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該等附屬公司於各有關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合計 千美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844
預付租賃款項	1,340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5
存貨	22,74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96
可收回稅項	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0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79)
應付稅項	(284)
	44,507
減：非控股權益	(18,876)
總資產淨值	25,6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8,376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5,631)
於出售時解除換算儲備	683
作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保留的Top Units集團的49%權益的公平值	14,079
出售收益	7,50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8,376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04)
	5,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支付的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約租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31,052	34,568
— 零售店鋪	136,199	110,174
— 廠房及機器	323	245
或然租金：	167,574	144,987
— 零售店鋪	268,086	243,138
	435,660	388,1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須就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零售店鋪支付不可撤銷未來最低租金承擔，該等租金應付期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41,560	118,2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2,033	176,882
五年後	44,951	50,510
	378,544	345,616

以上租賃承擔僅代表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若干零售店鋪應付之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採用預定之公式參考相關零售店鋪營業收入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之金額不可能預先估計。

經協商，大部分租賃的租賃期為兩年至五年不等。

上述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其應付相關公司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 (「Godalming」) 及其附屬公司之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2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7.8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6(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投資物業於未來一至十年均有已承諾租賃之租戶，且租金已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款額訂有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2,772	19,7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1,949	45,148
五年後	45,850	40,254
	130,571	105,169

除上文披露之基本租金收入外，與若干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亦載有向本集團支付或然租金之條文。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採用預定之公式參考租戶於本集團零售物業經營業務所賺取之營業收入計算。該等應收或然租金之金額不可能預先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為24,85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1,491,000美元)，其中包括來自租賃合約內之或然條文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收入為9,17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0,195,000美元)。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興建樓宇	48,806	97,681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2,699	70,226
— 收購土地租賃	—	1,484
	51,505	169,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事項已經完成，而其餘代價647,000美元連同對合營企業的墊款1,580,000美元已經以投資物業增加(前合資夥伴轉入)的方式抵銷，有關金額為2,227,000美元。

43. 或然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銀行授信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合營企業		
— 擔保金額	36,425	26,425
— 已動用金額	16,104	15,500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15,855	17,345
— 已動用金額	6,014	5,693

董事認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給予銀行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此外，經考慮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欠繳的可能性，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債務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有關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或有關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0,070
銀行借貸相關費用之攤銷	3,260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58,066
融資現金流量	897,697
利息開支	42,049
支付銀行借貸相關費用	(9,562)
匯兌調整	11,7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3,340
銀行借貸相關費用之攤銷	4,513
融資現金流量	102,187
利息開支	76,038
支付銀行借貸相關費用	(3,010)
匯兌調整	(19,1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3,9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保管，存放於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中國分包協議下之員工以及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受中國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規限。按薪金特定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在越南的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是越南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必須按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義務。

b) 界定福利計劃－印尼

本集團根據印尼勞動法規定為印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計劃。

計劃使本集團面臨以下精算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會增加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參照計劃參與者在就業期間和之後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增加將會增加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薪金增加將會增加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提供予該等印尼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界定福利計劃－印尼(續)

最近期對界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估值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印尼精算師學會的資深會員P.T. Padma Radya Aktuarial執行。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以及相關的當期服務成本和過去服務成本均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量。

精算估價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估價日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價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常退休年齡	55至56歲	55至56歲
折現率	8.50% – 9.25%	7% – 8.75%
薪金的預期增長率	5% – 8%	5% – 10%
死亡率	100% Tabel Mortality Indonesia (「TMI」) 3	100% Tabel Mortality Indonesia (「TMI」) 3
傷殘率	5% TMI3	5% TMI3
離職率	25至35歲前為 5%至15%， 其後線性下降至 55至56歲的0%	25至35歲前為 5%至15%， 其後線性下降至 55至56歲的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界定福利計劃—印尼(續)

在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計劃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14	8,396
過去服務成本及結算產生的收益	(1,918)	(359)
利息費用淨額	6,154	5,401
其他	(2)	—
於損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12,748	13,438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重新計量：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	8,631	3,350
財務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收益)損失	(13,603)	9,373
人口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	41
匯兌(收益)虧損	(182)	129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5,154)	12,893
合計	7,594	26,331

本年度的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淨額已記入損益內的僱員福利開支。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重新計量記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界定福利計劃－印尼(續)

本年度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85,068	62,686
當期服務成本	8,514	8,396
利息費用	6,154	5,401
其他	(2)	–
過去服務成本，包括縮減產生的收益	(1,918)	(359)
重新計量：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	8,631	3,350
財務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收益)損失	(13,603)	9,373
人口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	41
境外計劃的匯兌差額	(5,540)	(595)
已支付的福利	(4,361)	(3,2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2,943	85,068

確定界定福利義務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和預期薪金增長。下面的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各有關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而定。

- 如果折現率上升(下降)1%，則界定福利義務將會減少8,163,000美元(增加9,15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減少8,998,000美元(增加10,428,000美元))。
- 如果預期薪金增長上升(下降)1%，則界定福利義務將會增加9,888,000美元(減少8,88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增加11,060,000美元(減少9,656,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界定福利義務的實際變化，因為假設的變化不太可能彼此分開發生，因為某些假設可能相互關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界定福利計劃—印尼(續)

此外，在列報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是在報告期末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其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界定福利義務所應用者相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利義務的平均年期介乎16.20至23.75年(二零一七年：介乎12.10至24.17年)。

本集團預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為4,48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303,000美元)。

c) 界定福利計劃—台灣

本集團根據勞動基準法為台灣僱員採納的界定福利計劃由中華民國政府管理。退休金福利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的平均月薪計算。本集團按相等於每月薪金及工資總額2%提撥供款，交由退休準備金監察委員會管理。退休金供款以委員會的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在每年年底，本集團會評估退休金專戶的結餘。倘若退休金的專戶餘額不足以支付下一年符合退休規定的僱員的退休福利，則本集團須於下一年三月底之前提供一筆撥款以補足有關差額。退休金專戶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局」)管理，本集團無權影響有關投資政策及策略。

計劃使本集團面臨以下精算風險。

利率風險	政府債券利率下降將會增加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然而，其部分會被計劃債務投資的回報上升所抵銷。
投資風險	計劃資產乃投資於境內及境外的權益與債務證券、銀行存款等。投資由運用局自行決定或根據委託管理進行。然而，根據有關規例，計劃資產所產生的回報不應低於當地銀行的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薪金增加將會增加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續)

c) 界定福利計劃－台灣(續)

最近期對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義務現值的精算估價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以及相關的當期服務成本和過去服務成本均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量。精算估價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
薪金的預期增長率	2%

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有關本集團界定福利負債的淨額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23,856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14,89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8,963

於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計劃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1
利息費用淨額	242
過去服務成本	330
於損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72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淨額的金額)	(29)
人口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400
財務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1,337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	(28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1,420
合計	2,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續)

c) 界定福利計劃－台灣(續)

本年度的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淨額已記入損益內的僱員福利開支。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重新計量記入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義務的現值 千美元	計劃資產 的公平值 千美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	26,407	(4,612)	21,795
當期服務成本	151	–	151
利息費用淨額	296	(54)	242
過去服務成本	330	–	330
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淨額的金額)	–	(29)	(29)
人口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400	–	400
財務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1,337	–	1,337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	(288)	–	(288)
僱主的供款	–	(13,316)	(13,316)
已支付的福利	(2,833)	2,566	(267)
境外計劃的匯兌差額	(1,944)	552	(1,3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3,856	(14,893)	8,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續)

c) 界定福利計劃－台灣(續)

確定界定福利義務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和預期薪金增長。下面的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各有關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而定。

- 如果折現率上升(下降)0.25%，則界定福利義務將會減少617,000美元(增加641,000美元)。
- 如果預期薪金增長上升(下降)0.25%，則界定福利義務將會增加623,000美元(減少603,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界定福利義務的實際變化，因為假設的變化不太可能彼此分開發生，因為某些假設可能相互關聯。

此外，在列報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是在報告期末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其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界定福利義務所應用者相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利義務的平均年期為10.5年。

本集團預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為363,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相關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其中部分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本年度內與該等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i)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i>具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 主要股東：</i>			
寶成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統稱「寶成集團」)	本集團購買原料、鞋類相關產品以 及生產設備及工具(附註a)	1,150	902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償付寶成集團 之商品成本(附註b)	245,801	251,424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償付寶成集團 之開支(附註b)	125,576	123,303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支付寶成集團 之服務費用(附註b)	17,510	16,616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之租金 費用(附註c)	1,017	577
	本集團支付利息支出	2,822	683
	本集團收取租金收入	115	-
	本集團銷售皮革、模具、生產工具、 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附註a)	3,449	3,286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附註d)	-	11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應收貨款	377	481
	—應付貨款	39,993	39,50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1,992	8,653
	—其他應付款項	20,724	17,511
	—其他借貸(附註g)	125,7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 關連人士(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以及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屬最終全權受益人之公司：			
Golden Brands Developments Limited (「Golden Brands」)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olden Brands集團」)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附註d)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4 23	28 9
Godalming	本集團已付土地及樓宇之租金費用(附註e)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f)	1,921 54 115	2,920 68 34

附註：上表內所有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其他相關人士

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合營企業	本集團購買原料	137,313	125,556
	本集團銷售鞋類相關產品	14,359	17,168
	本集團銷售運動服產品	401	1,191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	4,124	1,451
	本集團已收利息收入	60	227
	本集團已收租金收入	1,058	1,564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應收貨款	613	609
	－應付貨款	34,987	32,71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h)	4,933	2,68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h)	8,820	4,028
聯營公司	本集團購買原料	55,620	38,258
	本集團銷售鞋類相關產品	3,214	4,120
	本集團已收管理服務收入	2,954	1,151
	本集團已收租金收入	998	697
	本集團已付服務費	1,833	1,931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應收貨款	628	520
	－應付貨款	11,892	3,65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6,334	2,74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f)	330	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3,462	3,303
離職後福利	5	5
	3,467	3,308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向寶成集團出售皮革、模具、生產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此外，本集團向寶成集團購買原料、鞋類相關產品以及生產設備及工具，該等關連交易買賣所涉款額並無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批准之限額。寶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824,143,835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773,156,303股普通股乃由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50,987,532股普通股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及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續)

- (b) 根據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三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第四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五份補充服務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年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之第六份補充服務協議(統稱「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聘寶成向本集團提供研究及開發、實際專門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採購原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招聘員工等與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產品有關之服務，並就開發、設立、實行、操作及維護企業資源規劃軟件提供行政支援及配套服務。寶成所提供之服務可由或透過寶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惟寶成仍須對提供該等服務之事宜負上全責。因寶成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本公司須向寶成償付其所產生有關成本及支出。

此外，本公司亦須向寶成支付以下服務費用：

- (i) 就寶成集團所開發及由本集團所出售之產品，支付該等產品發票淨值0.5%之費用；
- (ii) 就寶成集團代本集團於台灣境內購買、安排運輸及驗貨之原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支付供應商開具予寶成集團之商品成本發票值1%之費用；及
- (iii) 就寶成集團代本集團於台灣境內或海外採購而由本集團直接處理購買之原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支付供應商開具予本集團之商品成本發票值0.5%之費用。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寶成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業主)分別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勝集團」))以及寶勝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寶成集團之物業，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統稱為「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位於台灣。

物業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協定之月租計算，相當於台灣獨立估值師所確認於租賃協議訂立日期之公開市場租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續)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Highmark」)與Golden Brands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年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訂立若干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以向Golden Brands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Golden Brands由以包括蔡明倫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及／或親屬之利益所設立之酌情信託及其成分基金擁有約94.12%權益。

因Highmark根據上述協議提供管理服務，就Highmark所提供之公用服務產生之所有成本另加總成本10%或以上之加成率向Golden Brands收取管理費。

- (e)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Godalming由以包括蔡佩君女士(本公司董事)之利益所設立之酌情信託及其成分基金擁有約85.45%權益。支付予Godalming之物業租金乃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作為租戶)與Godalming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之租賃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年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之補充租賃協議釐定。

有關租金乃按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所釐定的公開市場租值所計算。

- (f) 應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合共43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35,000美元)按3.91厘(二零一七年：2.78厘)的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外，其餘金額均為免息。
- (g)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4.3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
- (h) 應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1,511,000美元按固定年利率6.72厘計算利息外，其餘下之金額均為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 附屬公司 股份所應佔 之權益 千美元	附屬 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根據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 之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美元	一間 上市附屬 公司之股份 獎勵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7,892	4,201	(21,065)	1,502	352,530
本年度溢利	30,107	-	-	-	30,107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扣除稅款	(342)	-	-	-	(342)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重估收益，扣除稅款	360	-	-	-	3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805	-	-	-	20,805
分估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482	-	-	-	482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51,412	-	-	-	51,41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股份 獎勵作廢之金額	-	1,539	-	1,416	2,955
上市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歸屬	(319)	-	774	(455)	-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281	(72)	-	-	20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036	-	-	-	3,036
收購附屬公司	13	7,980	-	-	7,993
出售附屬公司	(18,876)	-	-	-	(18,87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7,873)	-	-	-	(7,8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566	13,648	(20,291)	2,463	391,386
本年度溢利	34,000	-	-	-	34,000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扣除稅款	78	-	-	-	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932)	-	-	-	(17,932)
分估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開支	(355)	-	-	-	(35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41	-	-	-	41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15,832	-	-	-	15,83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購股權及股份 獎勵作廢之金額	-	1,030	-	1,851	2,881
上市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歸屬	(1,001)	-	2,205	(1,204)	-
上市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歸屬	771	(2,047)	-	-	(1,276)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2,039	(580)	-	-	1,45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582)	-	-	-	(582)
出售附屬公司	(11)	-	-	-	(1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14,337	-	-	-	14,33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5,490)	-	-	-	(5,4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461	12,051	(18,086)	3,110	418,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非控股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寶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寶勝集團」)。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寶勝集團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之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 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寶勝集團	中國	37.68%	37.59%	30,832	21,843	368,481	357,917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3,168	8,264	50,055	33,469
總計				34,000	30,107	418,536	391,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非控股權益(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寶勝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之款項指未計及集團內對銷及以合併會計法核算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i>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營業收入	3,421,657	2,775,400
毛利	1,146,501	971,674
除稅前溢利	124,083	96,852
本年度溢利	84,630	61,162
寶勝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81,913	58,110
寶勝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51,081	36,267
— 非控股權益	30,832	21,843
	81,913	58,11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28,906)	34,884
— 非控股權益	(17,447)	21,001
	(46,353)	55,885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22,175	71,151
— 非控股權益	13,385	42,844
	35,560	113,995
已付寶勝集團非控股權益股息	5,087	5,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非控股權益(續)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366,838	388,535
流動資產	1,560,616	1,361,252
流動負債	(876,113)	(745,027)
非流動負債	(26,895)	(22,063)
非控股權益	(24,456)	(7,755)
	999,990	974,942
<i>寶勝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歸屬於</i>		
— 本公司擁有人	631,509	617,025
— 非控股權益	368,481	357,917
	999,990	974,942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i>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119)	(43,26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6,426)	(79,61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8,293	99,9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9)	9,73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859	(13,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 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angladesh Pou Hung Industrial Ltd	孟加拉	4,8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美元	62.32%+	62.41%+	運動服裝零售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3,310,000美元	62.32%+	62.41%+	運動服裝零售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2,000,000人民幣	62.32%+	62.41%+	運動服裝零售
合肥寶動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62.32%+	62.41%+	運動服裝零售
意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昆山泰崧精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6,500,000美元	62.32%+	62.41%+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Myanmar Pou Che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124,2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加工鞋類
P.T. Glostar Indonesia	印尼	162,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T. Nikomas Gemilang	印尼	1,306,680,000,000 印尼盾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T. Pou Chen Indonesia	印尼	64,000,000美元	96.25%	96.25%	製造及銷售鞋類
P.T. Pou Yuen Indonesia	印尼	122,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ou Chen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71,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ou Chen Vietnam Enterprise Ltd.	越南	36,389,9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 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Pou Hu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ou L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46,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寶勝	百慕達*	53,453,000港元	62.32%	62.41%	投資控股
Pou Sung Vietnam Co., Ltd.	越南	117,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0新台幣	56.09% ⁺⁺	56.17% ⁺⁺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Pouy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46,406,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rime Asia (Vietnam) Co. Ltd.	越南	24,4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皮革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美元	62.32% ⁺	62.41% ⁺	運動服裝零售
陝西寶勝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66,000,000美元	62.32% ⁺	62.41% ⁺	運動服裝零售
上高裕盛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39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勝道(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2,400,000美元	62.32% ⁺	62.41% ⁺	運動服裝零售
台灣泰崧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0,000新台幣	62.32% ⁺	62.41% ⁺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
TCHC	美國	66,170美元	99.99%	99.99% [#]	服裝零售
盈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62.32% ⁺	62.41% ⁺	運動服裝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 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Yue D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44,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62,500,000人民幣	62.32% ⁺	62.41% ⁺	物業租賃及管理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164,000,000人民幣	62.32% ⁺	62.41% ⁺	運動服裝零售

* 寶勝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內資企業。

**** 此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此等公司於報告期末為寶勝之全資附屬公司。

++ 此等公司於報告期末為寶勝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此等公司乃於報告期內收購。

遞延股份並無附帶收取相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收取股息或在公司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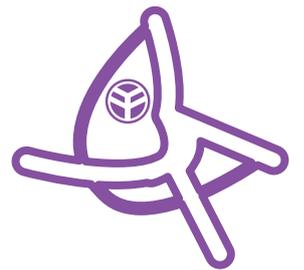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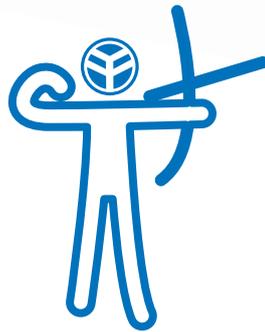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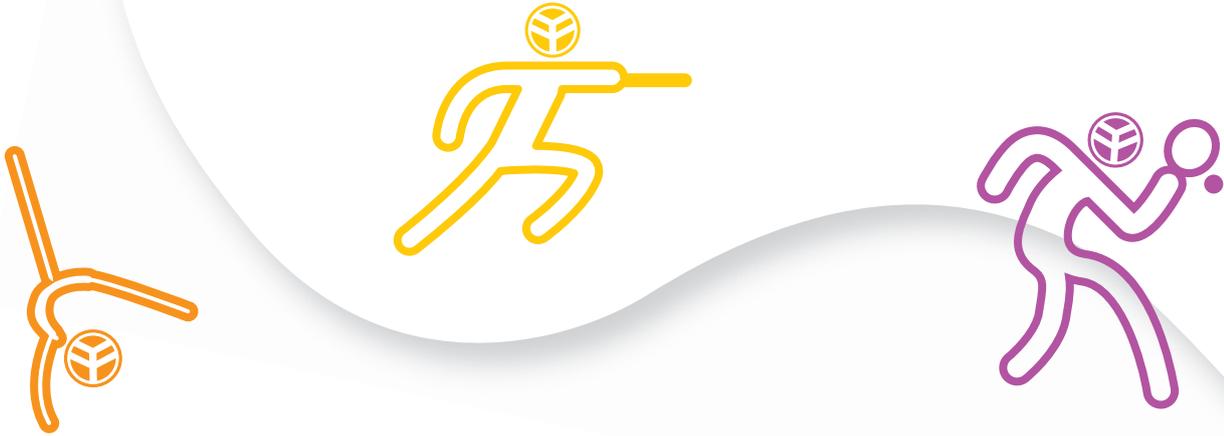
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或年末，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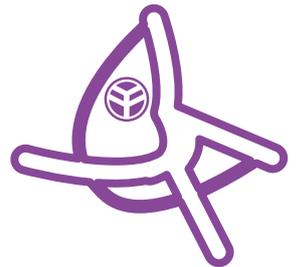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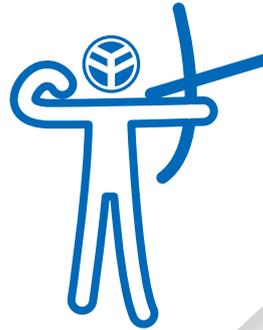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業績					
營業收入	8,013,432	8,434,915	8,480,558	9,121,426	9,695,282
除稅前溢利	380,058	484,203	652,156	635,300	439,564
所得稅開支	(37,312)	(66,330)	(76,089)	(85,967)	(98,448)
本年度溢利	342,746	417,873	576,067	549,333	341,116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31,020	390,183	534,560	519,226	307,116
非控股權益	11,726	27,690	41,507	30,107	34,000
	342,746	417,873	576,067	549,333	341,11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171,120	7,264,486	7,611,774	8,277,039	8,315,992
總負債	(2,389,677)	(2,398,277)	(2,517,778)	(3,606,993)	(3,769,956)
	4,781,443	4,866,209	5,093,996	4,670,046	4,546,036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398,982	4,498,565	4,741,466	4,278,660	4,127,500
非控股權益	382,461	367,644	352,530	391,386	418,536
	4,781,443	4,866,209	5,093,996	4,670,046	4,546,036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22nd Floor,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108 號絲寶國際大廈 22 樓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www.yueyuen.com

